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主 席：陳志鳴學務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2

參、業務報告

- 一、校安暨軍訓室2
-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6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7
- 四、衛生保健組8
- 五、諮商輔導中心8
-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9
- 七、職涯發展中心9

肆、討論事項

- 案由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13
-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17
- 案由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討論。…22
- 案由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提請討論。……25
- 案由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30
- 案由六、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提請討論。……33
- 案由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37
- 案由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
辦法」，提請討論。……41
- 案由九、審議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提請討論。…43
- 案由十、審議 115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提請討論。……44

伍、臨時動議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明：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單位會後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4 年 05 月 2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包含寒、暑假)及保證金案，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4 年 05 月 21 日生住組網頁住宿專區公告周知。

參、單位重要業務報告或宣導事項(每月已於行政會議報告事項可省略)

一、校安暨軍訓室

(一)校園巡查：平日上、下午及晚上時段均排定人員實施校園內外巡查，巡視校區各大樓層及周邊設施，阻隔危險設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即時修復，取締違規吸菸及各類不法違規事件，確保師生安全及優質安全校園環境。114.1 學期至 114.12.11 止，糾舉違規吸菸學生 18 人，校外人士 14 人。

(二) 114.1 學期至 114.12.11 止學生共計 23 件（無傷 4 名、輕傷 27 名），廣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三)學生兵役宣導：

1.內政部 115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申請作業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 09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 17 時止，詳細資訊請參閱「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頁」115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

2.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6 年次出生之役男（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應服兵役尚未服役者）列入兵役管制，出境（出國）應事先申請核准（95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出境亦需申請），且須經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在學緩徵在案始得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例如：緩徵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返國入關日期不得超過 115 年 1 月 31 日）。尚未申請在學緩徵者，請立即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新）申請（已申請至預定畢業日期者，切勿重複申請）。

(1)兵役緩徵申請：

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兵役緩徵線上申請（未服役或免役），儲存送出後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緩徵、儘

召申請結果查詢，出現個人資料並顯示「待審」，才代表資料成功送出，俟縣市政府核准後顯示會更改為「已審核通過」。

(2)役男出境申請：

- A.出國期程未滿 4 個月：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頁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B.出國期程 4 個月至 1 年內：出國前 1 個半月前，由推薦出國之單位將學生相關資料及護照影本交由校安暨軍訓室彙整，函送縣市政府核定。

(四)防詐騙宣導：

114.1 學期至 114.12.11 止本校學生遭詐騙共計 8 案。

序	詐騙手法	件數
1	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
2	假愛情交友	3
3	盜(冒)用好友身分	1
4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1
5	擔任車手	1
6	其他詐騙手法	1
合計		8

1.假購車真詐騙案例宣導：

(1)案例經過：

- A.113 年 12 月小 A 經朋友王哥介紹新的理財方式，貸款購車放在車行當租借車，貸款金額都由汽車租金來繳交，還可分紅，每個月爽爽的賺租金好幾千元。小 A 心動下，就請王哥介紹一下，王哥說自己是跟好賺仲介公司接洽，把該公司業務李哥介紹給小 A，小 A 就在仲介李哥的引導下，購買一台汽車，因為買車需要頭期款，先用手機貸款貸一筆錢 7 萬元，給李哥繳頭期款，李哥又引導小 A 向和 X 汽車貸款公司貸 50 萬元，錢轉到李哥公司的帳戶繳納車款。
- B.114 年 1 月，李哥找小 A，說貸款項目沒有進帳，要小 A 向貸款公司查證，後續又跟小 A 說你的款項下來了，但你的資料有問題，害公司被經管會給封鎖帳戶，公司資金不能用，現在公司發不出薪水、自己的房貸、信貸都繳不出來了，都是你的問題，要小 A 負責。
- C.李哥要小 A 拿身分證、機車還有買的這台汽車去指定的當舖借錢，後續又用同樣的說法，要小 A 簽了一張 50 萬的本票。

D.114 年 4 月朋友小 B 發現小 A 的賺錢貸款行為，多次勸導小 A，這是詐騙行為要小心，但小 A 不聽勸。後來一起到校安室說明，教官聽到前面過程覺得是詐欺行為，要求小 A 報警處理。

(2)宣導說明：

A.小 A 為了賺取每月幾千元的汽車租賃費用，以小 A 自己名義向車貸公司辦理貸款、又向當舖借款，用手機借信用貸款等。

B.小 A 自己 1 毛錢都沒拿到，錢都進到詐騙集團戶頭，後續詐騙集團又用公司戶頭被經管會給封鎖，又要小 A 簽一張 50 萬支票，一步一步掉入詐騙集團陷阱。

C.此案例的詐騙手法，讓小 A 利息錢沒賺到，反而欠債近百萬元（汽車貸款 50 萬及本票 50 萬）。

2.日前大專校院學生遭到無卡分期詐騙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有心人士打著「零元手機，還賺五千」的口號，鼓吹青年學生高張力擴增貸款，綁定個人信用並簽定契約，一旦簽名就必須擔負責任。在幫別人衝業績的同時，自己卻面對貸款催帳。因此，請學生千萬別輕信低投資高報酬的資訊而思慮未周簽署合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3.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詐騙，請學生謹記「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

(1)三不：

A.不聽：來源不明資訊。

B.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C.不用：保證獲利 APP、投資平臺。

(2)三要：

A.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

B.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C.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不接「未顯示來電號碼」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4.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5.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

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6.請鼓勵學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7.常見詐騙手法如「重複下單」、「誤設分期付款」以取信消費者，再要求進行網路銀行或 ATM 操作流程。如果與銀行帳務有關，請您直接致電給銀行，如果來電內容要求您操作相關帳戶、提供資料等，也請您直接拒絕，降低詐騙的風險。陷阱花樣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8.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的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 9.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請小心歹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該遊戲點數（可以換成現金）將遭對方取用。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10.目前尚未有辨別是真人還是 AI 語音複製人的技術，所以若要避免被騙，若突然接到親友打電話來要求緊急匯款，一定要進一步再跟本人確認，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損失慘重。另外也提醒學生，平常在網路上盡量不要留下個資、電話等資訊，也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
- 11.眼見不能為憑，慎防 AI 深偽科技詐騙，提醒學生，如果懷疑視訊對象使用了深偽技術，可以要求對方轉頭、變換姿勢、在臉前揮手，藉此分辨對方是否使用深偽。

(五)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1.依據臺灣高等檢署之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近期計有 4 項關注重點項目：依托咪酯(Etomidate)類(摻入菸油型態)、大麻、混合毒品包及 α -PiHP(彩虹菸)，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請加強宣導納入防制藥物濫用重點主題，落實防制各項毒品與含有濫用物質之電子菸，如有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17074 號函轉內政部警

政署之查處流程，通報至刑事警察（大）隊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彙整相關資訊進行校安通報。

- 2.114 年度已製作多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電子文宣，可自行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反毒知識/下載專區/文宣品」下載（網址：<https://enc.moe.edu.tw/home>）。
- 3.教育部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各校藥、酒癮學生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預約電話：（02）7749-5927，由專人聯繫瞭解情況，媒合適合心理師。
- 4.校園用藥安全宣導：轉讓或分享鎮靜或安眠藥管制藥品是違法行為。鎮靜安眠鎮藥大部分屬於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須經醫師評估、開立處方後才能使用。管制藥品不當使用有危害健康之虞，請謹慎小心。分享或轉讓管制藥品給他人恐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六)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 1.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3.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4.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5.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6.當霸凌事件發生時，老師除了及時介入、中止霸凌行為，也應依照規定進行處理。老師若能事先了解各式校園事件的處理程序，就能即時按照規定有效應對。熟悉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非常重要，但後續必須介入的教育輔導、修復班級關係等也是避免霸凌再發生的重要一環。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學生請假或曠課注意事項：

- 1.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缺曠課加減分如下：
 - (1)全學期全勤(未曠課及請事、病假者)加五分。

(2)曠課一節扣零點三分，其餘假別不扣分，考勤扣分以十八分為上限。

2.學生請假准假權責：

(1)除公假以外之假別，三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三日需經導師核簽，由系主任核准。

(2)公假一律需經導師核簽，由系主任核准。

(3)學生請假應親自或委請同學協助於課前知會授課老師。

(4)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公假不視為缺曠課。

(5)學生缺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相關權益如下。

A.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B.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C.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114.12.11 完成由學生議會協助辦理 114.1 學期學生社團評選，得獎名單如下：

社團屬性	參賽社團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佳作	特色活動
自治綜合性社團	17	餐旅系學會(日)	幼保系學會	食科系學會(日)	文化設計系學會	美髮系學會	幼保系學會
學藝性社團	12	弘光攝影社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西餐廚藝社	創意飲調社	-	-
康樂性社團	10	熱舞社	火舞藝術社	熱門音樂社	國際學生聯誼社	-	火舞藝術社
體能性社團	10	居合劍道社	從缺	從缺	從缺	-	-
服務性社團	6	弘櫻志工隊	佳音社	慈濟青年社	-	-	慈濟青年社

全校自治組織	學生會
等第	特 優

(二)「弘光獵鷹」為本校吉祥物，象徵弘光所培育出的人才走在時代尖端，擁有迅速確實的行動力、專業敏銳的就業力、引領趨勢的自信力。請全校各單位辦理活動同時能夠積極讓弘光吉祥物曝光，有效增加宣傳效益，並發揮弘光形象識別之效益。故請各單位踴躍申請出席並依相關規範申請：

1. 請於活動七天前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席活動申請表」，並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登記完成。
2. 吉祥物代表學校，展出時切勿出現不雅動作，不能受觀眾攻擊，不能跌倒，不能做出腥羶色的相關動作，保持吉祥物的清潔及整體形象。

如有其他相關問題可查看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使用管理要點或詢問學務處課指組分機 1505

四、衛生保健組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

1. 擴大禁菸場所：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本校為禁菸場所全面禁菸(包含停車場、宿舍周圍)。
2. 電子煙歸類為「類菸品」，全面禁止使用、製造、販售、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3. 禁菸年齡提高到 20 歲(大學 2 年級以下禁止吸菸)，尤其針對大一、大二學生，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

(二) 114.12.18(四)辦理 1141 學期戒菸教育講座，時間:17:00~18:00，地點:N109。

(三) 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每週一、三 下午 1：00~3：00(例假日及寒暑假除外)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看診服務，社區藥局藥師配合藥事服務（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醫療諮詢：免費），請協助多加宣導。

(四) 114.12.24 召開 114.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時間：15:00-16:00，地點：P303 會議室。

五、諮商輔導中心

(一)UCAN

1. 大三學生於 3 月開始填答 UCAN 測驗(承辦同仁會透過各班導師與系助理通知學生)，由學生自行線上填答的方式進行，並至 115/6/12（五）截止，每 2 週會統整與追蹤各系填答情況，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網填答。
2. 施測項目：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職場專業職能診斷。

(二)懷孕學生輔導流程

請參見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生懷孕專區」<https://reurl.cc/bGlEZ3>。當發現學

生懷孕，請協助轉介學生至諮輔中心，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安心就學。

(三)社政通報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含猥褻、任一方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性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含未同居)、家庭暴力(含目睹兒童)之情事，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2. 社政通報管道：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保護專線 113。

(四)心理諮商學生轉介

1. 當導師發現學生有心理困擾須轉介時，請先徵得學生同意，再於校務資訊系統上進行轉介，之後系心理師會再主動聯繫學生。系統轉介路徑為校務資訊系統→B28 諮商輔導系統→心理諮商模組(教職員)→心理諮商學生轉介。
2. 完成線上轉介程序後可再聯繫系心理師，共同商討學生輔導策略。

(五)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1. 學生如果有相關困擾，如：失眠、憂鬱、焦慮、煩躁不安、莫名流淚、厭食或暴食、幻聽、強迫行為或想法、情緒不穩定、對藥物有疑慮、想知道自己怎麼了，但還不敢就診，可以預約諮輔中心光田身心科醫師諮詢，相關資訊如下：
 - (1)時間：每週四 13:45–15:30。
 - (2)地點：諮商輔導中心 L105。
 - (3)預約：親自或來電預約，分機：1472、1473、1476、1477。
2. 備註：本服務為諮詢非看診，不需健保卡、免掛號費及不開立藥物並遵守保密原則。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4.12.15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成績預警導師會議，參與 20 人次。
- (二) 114.12.16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諮詢委員會會議，參與 15 人次。

七、職涯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115-116 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KPI 說明

1. 依 113.09.24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決議：115-116 年度全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為 3,600 張。
2. 本校 115-116 年各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 KPI 如下表：

年度	115 年		116 年	
學期	114.2	115.1	115.2	116.1
專業證照張數	114.2	1900	1700	1900

備註：表列專業證照應(1)扣除技術士丙級及(2)不包含「語文類」證照。

3.依上述並為求各年度能達成指標，依各系所前三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進行建議各系所各學期應取得張數如下表：

系所別	114.1 學期預估張數	114.1 學期 (截至 12.15)	114.2 學期建議張數
文化設計系	42	59	36
幼保系	57	47	128
多遊系	71	100	42
老福系	97	49	78
妝品系	105	52	59
物治系	169	198	224
美髮系	44	117	60
食科系	53	83	43
健管系	123	47	170
動保系	40	37	36
國英系	19	13	7
運休系	95	56	71
語聽系	41	53	20
餐旅系	112	90	86
營養系	90	56	63
環安系	166	53	94
智科系	106	39	58
醫材系	67	70	20
護理系	319	244	325
後護系	33	58	36
護理科	51	37	44
外籍校際修課生	-	1	-
合計	1900	1559	1700

(二) 各系調查 113 學年度(114 年 6 月)畢業滿 3 個月就業率(校基庫表 4-10)

11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個月就業狀況										
科系所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待業	其他	畢業生人數	應就業人數	就業率
全校人數		128	1884	145	1	392	245	2795	2276	82.78%
百分比		4.58%	67.41%	5.19%	0.04%	14.03%	8.77%			
護理系	二技進修部	1	146	0	0	9	59	215	155	94.19%
	二技日間部	1	250	7	0	65	19	342	315	79.37%
	碩士班	0	11	0	0	0	0	11	11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0	8	0	0	0	0	8	8	100.00%
	四技進修部	0	24	0	0	6	1	31	30	80.00%
	四技日間部	0	102	3	0	53	16	174	155	65.81%

11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個月就業狀況										
科系所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待業	其他	畢業生人數	應就業人數	就業率
	博士班	0	2	0	0	0	0	2	2	100.00%
學士後護理系	四技日間部 【特殊專班】	0	30	0	0	7	4	41	37	81.08%
護理科	五專	39	6	1	0	0	1	47	6	100.00%
生物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	0	1	0	0	0	0	1	1	100.00%
物理治療系	四技日間部	9	21	8	0	9	39	86	30	7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0	12	0	0	0	0	12	12	100.00%
	四技進修部	1	26	1	0	1	0	29	27	96.30%
	四技日間部	4	51	1	0	3	0	59	54	94.44%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碩士班	1	9	0	0	0	0	10	9	100.00%
	四技進修部	0	26	0	0	6	1	33	32	81.25%
	四技日間部	2	49	5	0	11	5	72	60	81.67%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日間部	3	24	18	0	0	1	46	24	100.00%
	碩士班	0	3	0	0	0	0	3	3	100.00%
營養系	四技進修部	1	18	1	0	0	0	20	18	100.00%
	四技日間部	2	59	1	0	2	1	65	61	96.7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四技日間部	1	8	2	0	5	23	39	13	61.54%
動物保健學系	四技日間部	1	32	0	0	8	10	51	40	80.00%
幼兒保育系	四技進修部	1	22	0	0	10	1	34	32	68.75%
	四技日間部	3	62	0	0	18	1	84	80	77.50%
化妝品應用科	二專進修部	6	3	0	0	0	0	9	3	100.00%
化妝品應用系	二技進修部	3	22	0	0	3	2	30	25	88.00%
	碩士班	0	3	0	0	1	0	4	4	75.00%

11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個月就業狀況										
科系所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待業	其他	畢業生人數	應就業人數	就業率
	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0	0	0	3	3	100.00%
	四技進修部	1	27	1	0	0	5	34	27	100.00%
	四技日間部	6	78	0	0	5	9	98	83	93.98%
多媒體 遊戲發 展與應 用系	四技進修部	0	11	7	0	14	0	32	25	44.00%
	四技日間部	0	12	9	0	10	0	31	22	54.55%
	二技日間部 【特殊專 班】	0	0	0	0	1	0	1	1	0.00%
文化設 計與行 銷系	四技進修部	0	6	2	0	2	6	16	8	75.00%
	四技日間部	3	16	1	1	5	18	44	21	76.19%
運動休 閒系	四技進修部	0	29	7	0	2	0	38	31	93.55%
	四技日間部	3	35	1	0	7	4	50	42	83.33%
美髮造 型設計 科	二專進修部	11	5	0	0	0	0	16	5	100.00%
美髮造 型設計 系	二技進修部	0	29	1	0	0	0	30	29	100.00%
	四技日間部	0	68	0	0	17	0	85	85	80.00%
運動保 健與防 護系	四技日間部	0	3	1	0	0	1	5	3	100.00%
食品科 技系	碩士班	0	2	0	0	1	1	4	3	66.67%
	碩士在職專 班	0	2	0	0	0	0	2	2	100.00%
	四技進修部	1	52	5	0	16	5	79	68	76.47%
	四技日間部	0	72	9	0	42	5	128	114	63.16%
食品科 技科	二專日間部 (海青班)	3	4	0	0	4	1	12	8	50.00%
餐旅管 理系	四技進修部	0	45	6	0	19	0	70	64	70.31%
	四技日間部	2	99	14	0	24	6	145	123	80.49%
國際溝 通英語 系	四技進修部	0	21	0	0	0	0	21	21	100.00%
	四技日間部	1	25	0	0	4	0	30	29	86.21%

11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個月就業狀況										
科系所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待業	其他	畢業生人數	應就業人數	就業率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進修部	1	23	2	0	0	0	26	23	100.00%
	四技日間部	2	35	24	0	0	0	61	35	100.00%
智慧科技應用科	二專日間部(海青班)	0	1	0	0	0	0	1	1	100.0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0	5	3	0	0	0	8	5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0	1	0	0	0	0	1	1	100.00%
	四技進修部	2	61	1	0	0	0	64	61	100.00%
	四技日間部	13	83	3	0	1	0	100	84	98.81%
	二技日間部【特殊專班】	0	1	0	0	0	0	1	1	100.00%
就業率公式：就業/(總人數-升學-服兵役-留學-其他)										
資料來源：校基庫/校友服務管理系統 1141022 下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服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申請者並無學生身分限制，建議刪除補助標準表之備註欄，改新增至說明處第一點，避免誤會。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10-008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不因一時經濟問題影響學業，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家庭突遭變故，父母雙亡或其中之一亡故者。
- (二)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力負擔費用者。
- (三)因其他急難事件或需緊急紓困而有必要救助者。

三、凡合於前述所列要件之一者，須經班導師、輔導教官及系(所)主任簽章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初審彙整後，報請學務長及校長核定之。

(修正)

四、本**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以同一人於同一突事故以限申請一次為限**；
其相關補助金額依本要點「弘光科技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原文)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人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相關補助金額依補助標準表辦理。

五、經核定本助學金者，可優先錄取校內學習助學生。

(修正)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5 日訓導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應檢附資料	備註
家庭突遭變故			
(一)父/母其中之一死亡者	二萬元(父/母其中之一死亡者) 五萬元(父/母相隔6個月內同時或陸續死亡)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死亡證明書、學生證影本。	上限五萬元。
(二)學生本人死亡	三萬元(一般生) 四萬元(中低收入戶) 伍萬元(低收入戶)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學生證影本、死亡證明書。	至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時請一併提送死亡證明書乙份。
重大傷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重大傷病	依健保局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有效年限核發： 永久：二萬元 五年：一萬伍千元 三年以下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重大傷病核定函、學生證影本。	學生須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二)學生本人重大傷病			
其他急難事件必要救助者			
(一)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藥費用者	一至二萬元	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醫院診斷與收費證明(或費用需求相關單據)、學生證影本。	學生須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二)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火災、地震、房屋倒塌等)致家庭財務損失	一萬元以內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學生證影本。	

說明：

1. 若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學生，確有補助需要，可適時增加補助金額，上限5萬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檢附縣市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備查)之祖父母或監護人傷亡者，比照表列父母傷亡標準核支補助。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應檢附資料	備註
家庭突遭變故			
(一)父/母其中之一死亡者	二萬元(父/母其中之一死亡者) 五萬元(父/母相隔 6 個月內同時或陸續死亡)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死亡證明書、學生證影本。	上限五萬元。
(二)學生本人死亡	三萬元(一般生) 四萬元(中低收入戶) 伍萬元(低收入戶)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學生證影本、死亡證明書。	至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時請一併提送死亡證明書乙份。
重大傷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重大傷病	依健保局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有效年限核發：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重大傷病核定函、學生證影本。	學生須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二)學生本人重大傷病	永久：二萬元 五年：一萬伍千元 三年以下一萬元		
其他急難事件必要救助者			
(一)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藥費用者	一至二萬元	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醫院診斷與收費證明(或費用需求相關單據)、學生證影本。	學生須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二)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火災、地震、房屋倒塌等)致家庭財務損失	一萬元以內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學生證影本。	

說明：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檢附縣市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備查)之祖父母或監護人傷亡者，比照表列父母傷亡標準核支補助。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呼應 115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之獎勵指標，增訂「現役軍人子女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爰修訂第 3 條第 2 款，加入現役軍人子女及刪除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年級條件贅字。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510-032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健全學生宿舍管理組織，樹立團體生活紀律，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1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維護住宿學生權益及協助學生宿舍服務工作，各棟宿舍得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成員包含自治幹部與住宿生代表，任一性別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職責如下：

- 一、研訂住宿學生自治及自律各項方案，內容不得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並促進推動之。
 - 二、配合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生住組)執行學校相關工作。
 - 三、提出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 四、彙集住宿學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輔導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五、協助其他宿舍自治相關事宜。
- 2 自治幹部：依各棟宿舍規模，由生住組甄選推派住宿生二到六名擔任。
 - 3 住宿生代表：依各棟宿舍規模，由全體住宿生推選二到六名擔任。
 - 4 生住組督導宿舍輔導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委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四、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五、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六、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

七、協調相關單位對宿舍各項軟硬體設備維護、修繕、檢查、補充等事項。

(修正)

第3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原則

一、以日間部學生申請為主，若具多重身份者僅能擇一身份申請。

二、學生申請住宿優先順序：

(一)第一順位(保障住宿)：

1、五專前三年。

2、低收入戶子女。

3、身心障礙生。

(二)第二順位(依實際床位優先安排住宿)：

1、~~四技二至四年級~~中低收入戶子女~~二~~。

2、現役軍人子女。

~~23~~**3**、四技一年級新生。

(三)第三順位：除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以外之學生，依實際床位安排住宿。

(四)境外生專班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床位一經編定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私自頂讓、更換，若要異動床位須向宿舍輔導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違反之學生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四、因應政府政策、避免緊急危難及本校實際運作情況，生住組得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

五、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本校協助學生妥適住宿。

(原文)

第3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原則

一、以日間部學生申請為主，若具多重身份者僅能擇一身份申請。

二、學生申請住宿優先順序：

(一)第一順位(保障住宿)：

1、五專前三年。

2、低收入戶子女。

3、身心障礙生。

(二)第二順位(依實際床位優先安排住宿)：

1、四技二至四年級中低收入戶子女、

2、四技一年級新生。

(三)第三順位：除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以外之學生，依實際床位安排住宿。

(四)境外生專班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床位一經編定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私自頂讓、更換，若要異動床位須向宿舍輔導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違反之學生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四、因應政府政策、避免緊急危難及本校實際運作情況，生住組得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

五、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本校協助學生妥適住宿。

第 4 條 宿舍進住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生住組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報到進住。

二、學生進住時，應向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房卡或鑰匙，並逐一核對點收。

三、學生住宿期間，若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宿舍財產，需照價賠償。

四、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

懲實施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 5 條 宿舍退(離)宿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週內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三)被勒令退宿者。

二、學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退宿。

三、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退宿學生應告知宿舍輔導人員領取退宿申請表，依序逐級核章。
- (二)協助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清點無誤後，繳還房卡或鑰匙等相關物品，始完成退宿程序。若有公物損壞情形者，或費用未繳清情形，必須負責賠償或繳清費用。

四、住宿生於學期結束後，須完成寢室清潔打掃，經宿舍輔導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離宿，個人物品不得堆放寢室或公共空間，自公告日期五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由宿舍輔導人員拍照收存(不負保管職責)，逾期一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第 6 條 1 住宿費(不含電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繳費：繳費標準由本校制定，提交學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住宿生應依學校公告費用與期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 (一)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 (四)學期中因申請異動床位，若新床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高於原床位，需補繳；若低於原床位，則退還差額。

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轉學或實習之個案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一)開學日之前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全額退費。

(二)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五)住宿均以一學年為原則，提前退宿除休學、退學、轉學及實習外，住宿保證金一律不退費。

2 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由需求單位以簽呈提出並核准後，管理單位依據核定簽呈辦理。

第 7 條 1 學生宿舍作息、清潔維護、內務規定、住宿規則等細則皆依各棟宿委會訂定，住宿生須遵守學校相關法規與宿委會決議之方案。

2 住宿生違反規定，除依扣點議處外，得另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或相關法規議處，情節嚴重者得取消住宿資格。

第 8 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減災、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 由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 明：

- 一、為確保引用法源與現行法規名稱相符，維持規範一致性，修正第 21 條援引之辦法名稱。
- 二、依「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修正第 4 條及第 23 條內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10550-004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充實休閒生活，並賦予學生自治團體行政協調及溝通之功能，以增進本校學生之福利，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學生會長與副會長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 3 條 學生自治團體章程應包括：

- 一、團體名稱。
- 二、宗旨。

- 三、位址及聯絡方式。
- 四、組織與職掌。
- 五、會員權利與義務。
- 六、經費、財務處理及公告辦法。
- 七、監察制度。
- 八、團體負責人、幹部之產生及其任免程序。
- 九、會員大會之召開。
- 十、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 十一、其他。

(修正)

第 4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解散及組織章程之制定或修正**須**需報請學務處核備，始能實施。

(原文)

第 4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解散及組織章程之制定或修正需報請學務處核備，始能實施。

第 5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成員皆為當然會員，有遵守章程並繳交會費之義務，學生自治團體及相關輔導單位應依據教育部頒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台（九〇）技字第九〇〇八三四四三號函頒「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辦理會費收取事宜。

第 6 條 學生自治團體舉辦活動經費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提出經費補助。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依學生自治團體請求代收會費。

第 7 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 8 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之產生應依該團體組織章程之程序辦理。

第 9 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及主要幹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由校長核發證書。

第 10 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應於交接後繳交下列基本資料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課指組)核備，任期中有更動者亦同。

一、團體正、副負責人資料。

二、團體輔導（指導）老師資料。

三、改選會議記錄。

四、財產移交清冊。

五、團體幹部名單。

六、團體組織章程。

第 11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活動及借用場地、器材，須於一週前以書面或填表方式向輔導單位及場地器材保管單位提出申請，如有對外洽辦事項亦同。

第 12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所屬輔導單位應與其負責人及相關幹部共同研擬發展願景及活動內容。

第 13 條 學生自治團體或所屬成員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重要活動無法避免佔用上課時間者，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 14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 15 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 16 條 學生自治團體及其成員有重大違規情形者，得由所屬輔導單位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予以議處。除個人應負刑責或處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得要求相關團體進行組織改選或改組。

第 17 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優良事蹟者，得由課指組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報獎勵。

第 18 條 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 19 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 20 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修正)

第 21 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一學會評鑑選~~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展覽。

(原文)

第 21 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學會評鑑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展覽。

第 22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團體章程規定行之。

(修正)

第 23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 23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評選活動」的分類方式，現行學生社團八大屬性調整為五大屬性，並依其設立目的與教育功能重新歸類：將「自治社團」更名為「自治綜合性社團」；「技藝性社團」併入「學藝性社團」；「志工性團體」併入「服務性社團」；「聯誼性社團」則分別歸入「康樂性社團」及「自治綜合性社團」。此調整方式與教育部及多數大專校院的分類體系接軌，故修正第二點內文並相應調整後續條號。

- 二、 本次修正第十五點，改為由輔導老師申請停社，並刪除對無故未參與評鑑社團的停社處分，以明確輔導老師責任分工並促進社團多元發展。
- 三、 依「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進行調整修正第四點內文之長官稱謂。
- 四、 依「法規書寫格式範例」進行調整修正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內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

10550-005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本校學生社團~~**依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及現行發展，為促進本校強化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依屬性分下列類型：

- (一)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 (二)體能性社團：**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三)康樂性社團：**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四)服務性社團：**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五)~~技藝性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
- (七)自治**綜合性**社團：**以自治或畢業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 (八)~~志工性團體。~~

(原文)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本校學生社團依屬性分下列類型：
- (一)學藝性社團。
- (二)體能性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 (五)技藝性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
- (七)自治性社團。
- (八)志工性團體。

三、本校學生社團之設立宗旨與辦理相關活動，均不得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與政府法令，且應受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輔導，各屬性設置屬性輔導老師協助社團運作。

(修正)

四、學生社團之設立應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可成立。

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人以上具名之連署名冊。自治性社團免附連署名冊。
- (三)檢具組織章程草案。

(原文)

四、學生社團之設立應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後始可成立。

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人以上具名之連署名冊。自治性社團免附連署名冊。
- (三)檢具組織章程草案。

五、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包括：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權利與義務。
- (五)經費、財務處理及監督制度。
- (六)社團負責人、幹部之產生及其任免程序。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

(八)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六、學生社團成立申請經核准後，發起人應召集成立大會，追認組織章程及選舉幹部，並繳交幹部名單、指導老師建議表，報請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始正式成立。

七、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可向課指組申請核發證書。

八、各社團得向社員收取社費，以供社團正常運作之用，收取額度應經社員大會同意後始得收取，相關規範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執行。

九、各社團成立後，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敦聘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具學有專長之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修正)

十、各社團辦理之校內外活動，原則上須於二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校內活動場地需**須**向管理單位完成借用程序，校外活動須由該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代理人帶隊，若具有安全顧慮者，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原文)

十、各社團辦理之校內外活動，原則上須於二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校內活動場地需向管理單位完成借用程序，校外活動須由該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代理人帶隊，若具有安全顧慮者，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十一、社團舉辦活動可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十二、各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十三、個人、團體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重要活動無法避免佔用上課時間者，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四、各社團參與特殊重大活動或每學期成效良好且表現績優者，得由課指組於活動結束後或期末依規定辦理獎勵。

(修正)

十五、社團停止運作機制：

(一)經營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由社團幹部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申請停社。

(二)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輔導老師~~**應予申請停社**簽請學務長核定停社：

- 1、違反政府法令者。
- 2、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3、社團經營重大困難，無幹部處理停社事宜者。

~~(三)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連續兩次者，得簽請學務長給予停社處分。~~

(原文)

十五、社團停止運作機制：

(一)經營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由社團幹部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申請停社。

(二)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輔導老師簽請學務長核定停社：

- 1、違反政府法令者。
- 2、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3、社團經營重大困難，無幹部處理停社事宜者。

(三)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連續兩次者，得簽請學務長給予停社處分。

(修正)

十六、社團申請復社或更名，需**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復社/更名申請表」、檢附社團成員名單送課指組審核，經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經費。

(原文)

十六、社團申請復社或更名，需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復社/更名申請表」、檢附社團成員名單送課指組審核，經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經費。

(修正)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為確保社團指導老師之權利義務、聘任規範與實際運作相符，並貼近社團運作發展與管理，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內文。
- 二、依「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修正第 8 條內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10550-006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社團發展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 2 條 指導老師聘任：

- 一、**新聘**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時，應由社長提出「社團指導老師申請建議表」，**連續聘任無須再次填寫相關資料**，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初審，彙整後再經學務長審核通過後聘任之。
- 二、校外社團指導老師**須**需送人事室辦理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屬實者，予以解聘或不予聘任。

(原文)

第 2 條 指導老師聘任：

- 一、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時，應由社長提出社團指導老師申請建議表，經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初審，彙整後再經學務長審核通過後聘任之。

二、校外社團指導老師需送人事室辦理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屬實者，予以解聘或不予聘任。

第 3 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並應協助下列事項：

一、指導學生做好傳承與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

二、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踴躍出席學生社團活動，若遇重大意外事件，應盡速通報學校。

三、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時須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無法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四、鼓勵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五、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確實填寫輔導社團記錄單。

(修正)

第 4 條 指導老師津貼：

一、校內教職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每學期補助指導老師津貼新台幣四千元整，校外人士**(含兼任教師)**新台幣五千元整，惟新成立之社團**於籌備期間，其**當學期不發放指導老師津貼。社團總人數未達十人者，當學期津貼減半發給。

二、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若為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可申請增聘校內行政指導老師一名，經由課指組呈報學務長同意後聘任之，惟不發放校內行政指導老師津貼。

三、社團指導老師僅限輔導兩個不同屬性之社團為原則，其輔導時間不得為同一時間，若輔導同屬性之社團，則僅給付一個社團輔導津貼，若輔導不同屬性之社團，則另一屬性社團僅給付一半津貼。

(原文)

第 4 條 指導老師津貼：

一、校內教職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每學期補助指導老師津貼新台幣四千元整，校外人士新台幣五千元整，惟新成立之社團當學期不發放指導老師津貼。社團總人數未達十人者，當學期津貼減半發給。

二、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若為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可申請增聘校內行政指

導老師一名，經由課指組呈報學務長同意後聘任之，惟不發放校內行政指導老師津貼。

三、社團指導老師僅限輔導兩個不同屬性之社團為原則，其輔導時間不得為同一時間，若輔導同屬性之社團，則僅給付一個社團輔導津貼，若輔導不同屬性之社團，則另一屬性社團僅給付一半津貼。

(修正)

第 5 條 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以每個社團一名為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一、因社團發展需求考量**須**增聘老師時，**經由**課指組提出，經學務長同意後始得增聘之。

二、若社團**(不含自治綜合性社團)**人數達八十人以上可增聘第二位指導老師，達一百五十人以上可增聘第三位指導老師，惟每個社團**僅限至多**三名社團指導老師(含校內行政指導老師)。

(原文)

第 5 條 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以每個社團一名為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一、因社團發展需求考量需增聘老師時，經課指組提出，經學務長同意後始得增聘之。

二、若社團人數達八十人以上可增聘第二位指導老師，達一百五十人以上可增聘第三位指導老師，惟每個社團僅限三名社團指導老師(含校內行政指導老師)。

第 6 條 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之改聘，應由社長提寫指導老師申請建議表，經課指組呈報學務長同意後始得改聘，惟指導老師津貼減半給付。

(修正)

第 7 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詳實填寫輔導社團**紀**記錄冊，每學期至少應輔導達八小時(含)**並參與社團活動四**~~或十二~~次以上，若未達標準，列為當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發給之依據。

(原文)

第 7 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詳實填寫輔導社團記錄冊，每學期至少應輔導達八小時(含)或十二次以上，若未達標準，列為當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發給之依據。

(修正)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六、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 明：

- 一、配合「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之修訂，修正第 2 條內文。
- 二、為調整語句與用詞，使文字表達更為精確順暢，並統一格式，修正第 3 條內文。
- 三、因整併第 7 條辦法內容至第 2 條，故同步修正第 7 條內容及調整後續條號。
- 四、因原第 7 條懲戒制度之規定，性質上與第 7 條所定之評選獎勵內容無直接關聯，為維持條文體例之完整性與條理性，爰修正第 7 條並新增第 8 條，以明確區分獎勵與懲戒之相關規範。
- 五、依「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修正第 9 條內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

10550-007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其發展和評估其推展績效，並藉由評選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 2 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選每學期實施一次，並且頒發獎牌或獎狀及獎金表揚獎勵之，**各組前三名之社團，得由課指組選派為本校學生社團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評選活動。**

(原文)

第 2 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選每學期實施一次，並且頒發獎牌或獎狀及獎金表揚獎勵之。

(修正)

第 3 條 評選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正式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新成立及復社之社團應陳列觀摩，不列評選。

(原文)

第 3 條 評選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正式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新成立及復社之社團應陳列觀摩，不列評比。

第 4 條 評分方式及比例：

一、平時成績 30%：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召集，成員由課指組、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組成，評分範圍為當學期社團表現。

二、評選成績 70%：由課指組召集，成員由課指組、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四至十六名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第 5 條 評分標準：

一、評選成績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為參考另定之。

二、全校自治性組織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審查項目及重點為參考另定之。

三、平時成績評分標準以當學期社團應配合之各項事宜，另定之。

第 6 條 社團評選時間與備審資料期程範圍：於每學期末辦理一次；評選日期及備審資料期程皆以課指組公告為主。

(修正)

第 7 條 評選獎勵：

一、組別：社團依組織架構屬性分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其中「學生社團」依屬性再細分為服務性社團、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技藝性社團、聯誼性社團、自治綜合性社團、志工性社團等，依各屬性社團數量適當分組評選，評選成績若未達最低獎勵標準七十分，則不予獎勵。

二、全校性自治組織獎項：參照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實施辦法發給等第獎金。

三、學生社團~~二~~獎項：

- (一) 第一名：獎狀一~~張~~**幀**，**獎金**新台幣~~獎金~~五千元為原則。
- (二) 第二名：獎狀一~~張~~**幀**，**獎金**新台幣~~獎金~~四千元為原則。
- (三) 第三名：獎狀一~~張~~**幀**，**獎金**新台幣~~獎金~~三千元為原則。
- (四) 佳作：獎狀一~~張~~**幀**，**獎金**新台幣~~獎金~~一千五百元為原則；各組取一至三名，獎勵名額依各組之社團數訂定之，該組社團數超過十社(含)則取一名，超過十五社(含)取兩名，超過二十社(含)取三名，至多取三名為限。
- (五) 特色獎：獎狀一~~張~~**幀**，**獎金**新台幣~~獎金~~兩千元為原則，各組取一名，依當學期為強化學生社團創意與特色設置競賽方式，其競賽活動評分標準另定之。

~~三、各組第一、二名之社團，得由課指組選派為本校社團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評選活動。~~

四、懲戒制度：

- ~~(一)無故不參加評選之社團或評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除須接受課指組派員擇期複評，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使用資格。~~
- ~~(二)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選之社團，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要點辦理。~~

(原文)

第 7 條 評選獎勵：

一、組別：社團依屬性分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服務性社團、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技藝性社團、聯誼性社團、自治性社團、志工性社團等，依各屬性社團數量適當分組評選，評選成績若未達最低獎勵標準七十分，則不予獎勵。

二、獎項：

- (一) 第一名：獎狀一~~張~~，新台幣獎金五千元為原則。

(二) 第二名：獎狀一楨，新台幣獎金四千元為原則。

(三) 第三名：獎狀一楨，新台幣獎金三千元為原則。

(四) 佳作：獎狀一楨，新台幣獎金一千五百元為原則；各組取一至三名，獎勵名額依各組之社團數訂定之，該組社團數超過十社(含)則取一名，超過十五社(含)取兩名，超過二十社(含)取三名，至多取三名為限。

(五) 特色獎：獎狀一楨，新台幣獎金兩千元為原則，各組取一名，依當學期為強化學生社團創意與特色設置競賽方式，其競賽活動評分標準另定之。

三、各組第一、二名之社團，得由課指組選派為本校社團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評選活動。

四、懲戒制度：

(一) 無故不參加評選之社團或評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除須接受課指組派員擇期複評，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使用資格。

(二) 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選之社團，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要點辦理。

(新增)

第 8 條 懲戒制度：無故不參加評選之社團或評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將取消下一學期之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使用資格。

(修正)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案由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 明：

- 一、為使引用法源與現行法規名稱相符，並依實際情況調整，以維持規範一致性，修正「課外活動費補助標準表」所列補助金額所援引之辦法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依「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內文。

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50-008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活動性質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 (二)學生所繳交的學生會費。
 - (三)學校補助經費。
 - (四)其他。
- 三、學生會費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學生會擬定並經學生議會審議後另行公告。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辦法所定之經費補助標準均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活動辦理單位自行籌措，且補助額度須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 (二)補助項目之標準表如附件。

(修正)

五、申請補助費用卻未辦活動需**須**將補助費用繳回，而實際舉辦活動者**須**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經費使用情形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或學生會核銷。

(原文)

五、申請補助費用卻未辦活動需將補助費用繳回，而實際舉辦活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經費使用情形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或學生會核銷。

(修正)

六、本**辦法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

課外活動費補助項目之標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台幣）	經費來源	備註
1	社團學會老師指導費用	依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之規定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2	評審費	依本校 經費支用原則 及 弘光科技大學專家學者報酬 支給標準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3	評鑑獎金	依 弘光科技大學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選辦法 之規定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	
4	活動誤餐費、交通費	誤餐費每人以80元為原則；交通費每人每次200元為原則 依 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給標準辦理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校補助經費	
5	燈光音響	依申請核定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6	比賽獎金	全校性團體賽： 第一名：30,000元 第二名：20,000元 第三名：10,000元 第四名：8,000元 佳作：6,000元（佳作以5名為上限，獎金依狀況調整） 個人賽： 第一名：10,000元 第二名：8,000元 第三名：6,000元 佳作：2,000元（佳作以5名為上限，獎金依狀況調整）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1. 左列金額得視學校每年經費編列及比賽內容、參賽人數等因素而調整。 2. 本補助項目僅適用校內舉辦之競賽活動。
7	全校性、校際性活動	專案申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8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專案申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9	學校慶典活動	專案申請	學校補助經費	

備註：原則不支應學生因公出差住宿費，另有執行相關計畫之住宿費依其計

畫經費規定支應。若有其他需求時得另行上簽，經核定後支給。

(原文)

課外活動費補助項目之標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台幣）	經費來源	備註
1	社團學會老師指導費用	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 學校補助經費	
2	評審費	依本校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給標準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3	評鑑獎金	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	
4	活動誤餐費、交通費	誤餐費每人以80元為原則；交通費每人每次200元為原則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校補助經費	
5	燈光音響	依申請核定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6	比賽獎金	全校性團體賽： 第一名：30,000元 第二名：20,000元 第三名：10,000元 第四名：8,000元 佳作：6,000元（佳作以5名為上限，獎金依狀況調整） 個人賽： 第一名：10,000元 第二名：8,000元 第三名：6,000元 佳作：2,000元（佳作以5名為上限，獎金依狀況調整）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1.左列金額得視學校每學年經費編列及比賽內容、參賽人數等因素而調整。 2.本補助項目僅適用校內舉辦之競賽活動。
7	全校性、校際性活動	專案申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8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專案申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9	學校慶典活動	專案申請	學校補助經費	

備註：原則不支應學生因公出差住宿費，另有執行相關計畫之住宿費依其計畫經費規定支應。若有其他需求時得另行上簽，經核定後支給。

案由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為避免重複並提升條文整體完整性，刪除第 2 條內文，並將其部分內容整併至第 4 條。同時同步調整後續各條條號，使整份辦法銜接更為順暢、條理清晰，進一步完善本辦法之規範與適用性。
- 二、為使本辦法更貼近目前器材申請流程與實務操作現況，確保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清楚反映實際使用情況，並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採購規範辦理，同時參酌社團發展宗旨及器材使用頻率，修正第 3 條及第 4 條。
- 三、依「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進行調整修正第 9 條內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辦法

10550-010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應提撥資本門2%以上，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之規定辦理，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

~~第 2 條 本校各社團應於前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

(修正)

第 3 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正式社團。
- 二、社團評鑑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原文)

第 3 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正式社團。
- 二、社團評鑑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修正)

第 43 條 各社團採購設備規定及優先順序：

一、~~該設備需符合社團發展宗旨~~→**依**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相關採購規範**辦理，並結合社團發展宗旨及使用次數辦理。**

二、設備審查之優先序：

(一)各社團辦理活動時通用性器材。

(二)屬性社團共通性器材。

(三)各社團專業表演及發展所需之器材。

(原文)

第 4 條 各社團採購設備規定及優先順序：

一、該設備需符合社團發展宗旨、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相關採購規範辦理。

二、設備審查之優先序：

(一)各社團辦理活動時通用性器材。

(二)屬性社團共通性器材。

(三)各社團專業表演及發展所需之器材。

(修正)

第 54 條 **各社團填妥申請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彙整**→~~各社團設備購置清單由本校課指組彙整後，~~**並**由學生會會長**召集**邀集學生議會議長及各屬性社團代表進行初審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將需購置之設備加以排序。~~初審結果將於當月份社團月會中公告。相關審查會議，課指組組長應出席。~~

(原文)

第 5 條 各社團設備購置清單由本校課指組彙整後，由學生會會長邀集學生議會議長及各屬性社團代表進行初審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將需購置之設備加以排序。初審結果將於當月份社團月會中公告。相關審查會議，課指組組長應出席。

第 65 條 各社團運用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之初審結果應報請學務長同意後，

提交本校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76 條 當年度實際採購社團設備之項目與金額，仍需依教育部補助之經費決定之。

第 87 條 新購置財產，需經課指組驗收，完成總務處複驗手續後，由社團負責人填具「學生社團財產領用單」後歸入社團，保管使用。各社團應建立財產保管人名冊，負責人應負財產保管督導之責任，在卸任時移交新任負責人，並送課指組核備，以明責任。負責人未盡保管責任，怠忽職守，致使器材毀損或遺失時，依情節輕重提報學校議處。

第 98 條 財產之減損報廢應填具「財產減損報廢單」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修正)

第 10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再。

(原文)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九、審議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

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 140 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 70 元，學校應編列配合款其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之額度。

二、依 114.10.15 校基庫在學學生人數日間部 7,869 人(含華語先修班)、進修部 3,176 人,115 年度補助款概算為 2,323,980 元,學校配合款預計編列 2,339,892 元,總計 4,663,872 元。(比照 114 年度比例,114 年度補助款 2,287,720 元、學校配合款 2,303,632 元,總計 4,591,352 元。)

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之四大願景及其 11 項目標與 25 項策略,規劃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共計規劃 9 項目標 53 項工作項目,其中包含學生社團相關活動、新生啟航、疾病及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反霸凌、反詐騙)工作、社團社區服務等。

四、各項工作目標經費一覽表：

目標	配合款	補助款	合計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819,173	458,519	1,277,692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179,334	79,027	258,361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41,901	184,836	226,737
2-3 促進和諧關係	389,509	458,646	848,155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400,557	370,198	770,755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128,000	231,236	359,236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115,934	292,312	408,246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101,484	84,456	185,940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	164,000	164,750	328,750
總計	2,339,892	2,323,980	4,663,872

五、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p.46-p.59)。

案由十、審議 115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為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 20%。

二、115-117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多元共融、幸福共學」為核心主軸,導入 SEL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社會情緒學習) 概念,建構兼具包容性與幸福感的校園文化,透

過推動「深化多元文化共融」、「推動社會情緒學習」、「建構幸福共學校園品牌」三大策略，逐步強化學生自我理解、跨文化溝通、情緒調適及社會責任等核心素養，進而促進教育平權，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教育的實踐力(附件二 p.60-p.81)。

三、115 年(計畫第 1 年)總經費預估為 883,523 元，補助款編列 706,571 元、配合款 176,952 元，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 20%，符合申請規範(不超過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2,323,980 元三分之一及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 20%)。

四、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審核，故提請審議旨揭計畫。

伍、臨時動議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表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1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社團菁英培訓	340,540	107,519	448,059	為培養學生具備社團經營與組織管理之專業知能，提升團隊合作、領導統御、資料彙整及溝通協調等能力，本組規劃辦理多元培訓課程，協助學生於課餘時間培養社團運作中所需之專業素養，促進校園社團之永續發展與健全經營。 1.議員體驗營 透過專題課程與模擬議事活動，使參與人員了解學生議員之職權與議事規則，並親身體驗議場運作流程。藉由角色扮演與實際演練，培養學生對議會制度與民主參與之認知。 2.115 年議事規則暨學生權益研習營 旨在提升學員對學生議會運作之理解，強化學生權益、自治制度及財務自主等相關知能。課程內容涵蓋議事規則、學生會財務運作及權益倡議實務，期能促進全國各校學生社團間之經驗交流，達到「有教無類、終身學習」之教育精神。 3.115 級社團菁英領袖培訓營 本活動旨在協助社團新任幹部於交接階段了解社團經營理念、行政作業與經驗傳承重點，並促進不同性質社團與學生會新任幹部之互動交流。活動邀請各領域專業講師授課，內容涵蓋領導力培養、組織管理、溝通協調等主題，協助新幹部於任期初期即能迅速上手，發揮事半功倍之成效。	1. 全校學生 /80 人。 2. 全校學生 /50 全國學生 50 人。 3. 全校學生 /130 人。 共 310 人。
2			新生校園文化體驗活動	220,633	0	220,633	為建構「友善、多元之幸福校園」，打造溫馨、安全且多元包容的校園學習環境，協助大一新鮮人快速了解弘光校園文化，適應校園生活，特別安排一系列豐富且實用的校園文化體驗活動，包括校園環境簡介，認識校園周邊環境暨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智慧財產權及防詐騙知識推廣，新生定向活動，校園社團	導師及新生學生約 3900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介紹，AED+CPR 急救課程，系務師生座談會及校園文化介紹等，藉由溫馨、非正式的互動，期望建立快樂學習的幸福校園文化；建立師生間的情感連結，讓「幸福」成為弘光人最鮮明的 DNA，樂於加入弘光的大家庭。	
3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進修部畢業生系列活動	38,000	76,000	114,000	1.進修部二屆畢業生相關活動：促進進修部準畢業生彼此互動分享留住最後一哩路的回憶。 2.系上畢業活動推廣：由下一屆畢聯會辦理送舊活動，協助同儕，拉近新生與系上師長、學長姐之間的距離，建立校友良好互動與歸屬感。	全校學生 /450 人
4			戲說弘光系列活動	195,000	225,000	420,000	1.為營造友善、共融與幸福的校園環境，培養新生對學校與系所的歸屬感與認同感，本校各系學會結合「迎新活動」與「系所特色展現」辦理多元主題活動，以「幸福校園玩主題」為核心理念，打造兼具創意、互動與包容的迎新體驗。 2.活動內容以各系專業特色與學生創意為主軸，透過團康遊戲、創意闖關、專業體驗、表演交流或主題市集等多元形式，讓新生在歡樂氛圍中彼此認識，了解系所文化與校園資源。同時融入「多元共融」概念，鼓勵不同背景、文化與興趣的學生共同參與，透過合作與分享，實踐尊重差異與互相欣賞的精神。	全校教師 /200 人 全校學生 /1800 人
5			進修部校園活動	25,000	50,000	75,000	1.系上迎新活動：由各系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協助新生認識科系特色、系上資源及同儕，拉近新生與系上師長、學長姐之間的距離，建立良好互動與歸屬感。 2.節慶主題活動：結合節慶舉辦富有創意與趣味之活動，營造校園節慶氛圍，提升學生參與意願，增進學生情誼與校園認同感。	全校學生 /340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小計				819,173	458,519	1,277,692		
6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推動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反霸凌、反詐騙)工作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10,000	2,500	12,500	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週主題，於開學週至人潮聚集地點以靜態（雙語手拿牌、外語跑馬燈等）、動態宣導「反毒、反黑、防制詐騙」等主題，強調尊重、關懷、包容、安全等涵義，以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期盼共同攜手營造安全、健康、無毒、多元共融之友善校園。	教官、校安人員及春暉社同學等約 20 人進行宣導活動（每學期）
7			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	30,000	0	30,000	有鑑於開學期間學生車禍意外事件肇生率最高，為確保學生校外騎車安全，辦理「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騎乘機車戴安全罩式安全帽宣導活動。規劃將活動內容張貼於校安暨軍訓室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提升學生點閱及瀏覽率，擴大宣導成效。	全校師生
8			防火逃生演練	63,684	25,443	89,127	藉由實地操作演練，使學生清楚逃生路線及如何正確使用消防器材，以提升學生防災知能，強化緊急處理應變能力。	學生 820 人
9			與警政單位共同舉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安全座談	31,750	0	31,750	藉由年度會議舉行，邀集學校所在地區相關民政、警政、消防及有關單位首長，共同聚會，彼此交換意見及尋求協助外，另建立溝通管道，以利本校學生事務及相關災防業務推動。	本校相關業務主官(管)及地區警、民政、監理及消防等單位首長級主管等，參與人數計 32 人
10			機車健檢活動	18,000	12,400	30,400	為維護師生交通安全，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習慣，並降低機車故障肇生交通事故，每學期辦理機車健檢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強化師生及行人車輛的安全效能。	學務長、教官、校安人員及交通服務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隊 員 約 35 人。 參 與 師 生 約 150 人。
11			友善校園安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活動	15,500	15,000	30,500	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安全班級互助組長（副班代兼）辦理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反霸凌、反詐騙、特殊學生輔助等宣導，推廣校園安全觀念，減少危安因子，協助營造多元共融、友善安全校園，以確保師生安全。	校安室主任、 教官、校安人員、各班副班 代約 120 人。
12			交通服務隊訓練	10,400	23,684	34,084	每學期召開交通服務隊期初知能訓練與研討會，期末召開檢討會，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或其他專業講師，蒞校對交通服務隊成員實施交通指揮、交通法規及交通指揮哨音及手勢技巧傳授，希冀增進團隊工作技巧與服務缺失檢討，進而強化並落實本校師生行人與車輛之安全。	學務長、教 官、校安人員 及交通服務 隊 員 約 35 人。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小計				179,334	79,027	258,361		
13	2-2 促進 及 維 護 健康	2-2-1 疾 病 之三級預防 及健康環境 之維護	多元共融健康運動	0	56,839	56,839	結合全方位動態有氧與健身運動課程，促進身心靈健康發展。透過多元性課程設計，讓參與者在流汗中釋放壓力、提升肌力與心肺功能，進而強化體能與平衡度。同時以團體運動形式，建立師生共學互動與支持氛圍，養成自主運動的習慣，實踐健康、共融與幸福的校園文化。	教師 10 人 學生 80 人
14			急救教育訓練	0	46,000	46,000	為增進師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及緊急救護處理能力，結合專業講師與情境實作，規劃 CPR+AED 急救訓練，培養師生在面對突發事件時具備即時應變與協作能力。課程融入互動實作學習，推動師生一同參與公共安全守護行動，形成「人人皆可救、處處可救」的幸福校園文化。	教師 10 人 學生 200 人
15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	15,000	12,254	27,254	心靈桃花源是為期整學年之全校性心理衛生系列活動，每學期預計規劃 4 場活動，上學期主題為：生命教育；下學期主題為：	全校師生 200 人次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2-2-2 心理 及問題行為 之三級預防					性別平等，活動內容與規劃便聚焦於當學期主題，整學年活動包含以下場次： 1.互動牆心衛宣導*2 場 2.心衛講座*6 小時 3.趣味測驗*1 場 4.擺攤活動*1 場	
16			生命教育輔導活動	1,501	37,821	39,322	1.每學年舉辦一場生命主題之學生連續性團體，進行方式由領導者設計，以促進學生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探索與認識，發掘和尊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價值，學習與他人溝通互動。 2.每學年舉辦二場生命主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藉由專題演講或體驗性活動等方式，促使全校教師提升多元化輔導知能，並能將所學實際運用於日常學生輔導工作中。	教師 120 人， 學生 10 人
17			班級團體輔導	0	22,922	22,922	1.依據各系輔導需求及個別諮商情況，安排主題式輔導活動，類型包括專題座談、心理測驗、互動討論、媒材體驗、心衛宣導等活動。 2.於學期初宣傳，邀請全校導師及學生，以班級或系級為單位提出申請，由諮商輔導中心安排講師進行輔導活動。 3.期待透過班級輔導形式，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開拓學生對諮輔資源之認識。 4.預計辦理 5 場次，共 100 人次參與，每場次進行兩節課。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18			學生主題輔導週	25,400	9,000	34,400	1.針對特定主題舉辦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期待透過參與活動增進本校師生對特定主題之認識，包括多元性別友善與情感教育，及人際關係與正向心理，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內容包含：互動活動、體驗活動及電影欣賞。連結校內國際處資源邀請外籍生加入主題週多元友善闖關互動活動，共融支持，友善校園。	全校學生 380 人次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2.預計辦理 2 場互動活動、2 場電影賞析及文字輔導摺頁製作暨宣導活動。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小計				41,901	184,836	226,737		
19	2-3 促進 和諧關係	2-3-1 落實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0	22,178	22,178	1.教師知能與校園文化:每學年辦理 1 場全校性別平等教師輔導知能講座，並提供 1 場線上補課。課程融入多元文化與文化敏感度，著重教師在性議題的支持與轉介、對多元性別的理解與回應，以及性別敏感教學實作。同步透過同儕專業社群促進反思與經驗交流，強化「安全、友善、共融」的校園文化與人本關懷。 2.學生共學與行動實踐:每學年辦理 1 場性別平等主題之學生假日工作坊（每場 6 小時）。以體驗、討論與情境演練引導學生從生活經驗出發，認識多元性別、關係界線與尊重差異，結合幸福教育培力，促成小組微倡議或行動提案，培養關懷生命與社會責任，推動「多元共融、幸福共學」向下扎根。	教師 180 人、 學生 12 人， 共計 192 人
20		2-3-2 強化 導師功能， 有效輔導學 生學習及生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6,000	18,000	24,000	1.為促進社團指導老師間和諧關係，定期辦理社團及學會指導老師座談會，與社團指導老師討論、交流分享社團運作之經驗。 2.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社團教師/120 人
21		涯發展，促 進師生和諧 關係	獎勵績優導師	76,583	0	76,583	1.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2.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每學年由系院提報績優導師，經績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遴選出校級績優導師，頒予獎狀及榮譽獎金，以肯定其促進學生成長與營造幸福校園之貢獻。	教師 5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22			學生留校工作坊	15,000	5,500	20,500	1.舉辦學生留校特別小組(SRT)業務承辦工作坊(兩場)，導師、系院、教務處、學務處攜手合作，形成跨單位合作。 2.SRT 專業培訓工作坊(一場)：各系提供具處理學校留校業務特質之老師 2-3 名，作為 SRT 指導老師，並根據 SRT 業務承辦工作坊所律定 SRT 作業標準流程(SOP)召開工作坊。	導師約 60 人
23			導師會議	2,000	9,568	11,568	1.每學年舉辦 2 次導師會議，針對導師工作分享及討論，促進導師間互助合作，共同營造幸福校園。 2.視狀況辦理提昇導師知能之座談及專題演講以增進導師輔導知能，提昇輔導成效，進而強化學生支持系統，邁向幸福校園。	全校導師約 250 人
24		2-3-3 同儕及人群關係 (社團及宿舍生活輔導)	弘光由你瘋 創意秀	77,600	106,200	183,800	為展現各系特色與新生創意，辦理「新生盃系服／專業服裝創意走秀」，邀請一年級新生以系服或專業服裝為主題進行創意展演。活動結合時尚與專業，透過造型、音樂與表演展現自信與團隊精神，強化系所認同與凝聚力。此活動不僅提供新生展現創意的舞台，也促進系所交流，營造多元熱鬧的校園氛圍，為新生開啟精彩大學生活。	全校教師 /150 人 全校學生 /1500 人
25			全校社團招生博覽會	104,000	110,000	214,000	為提升學生對社團之認識與參與度，規劃於每學期初辦理「全校社團招生博覽會」，透過集中式展示與互動體驗，協助同學快速掌握各社團特色與招募資訊。活動中由各社團以舞台表演、攤位佈展、成果作品、體驗活動等多元方式呈現社團亮點，期能吸引具相同興趣之學生參與交流。	全校教師 /200 人 全校學生 /1000 人
26			住宿節慶活動	20,042	36,000	56,042	1.舉辦 1 場次。 2.辦理節慶活動，營造宿舍節慶歡樂氣氛，並至學生賃居處關懷學生賃居情形，以促進學生了解相關節慶及民俗文化特色，並營造幸福校園溫馨的感覺。	校內住宿生
27			房東座談會	11,084	10,000	21,084	1.舉辦 1 場次。	房東 100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2.藉由每學期召開會議，宣導學校政策、住宿服務工作，使房東了解學校政策，進而配合推展學校幸福校園理念。 3.邀請消防安全或法律等相關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升房東專業知能，落實維護住宿安全，提升住宿品質。	
28			校內外宿舍聯合迎新晚會	71,000	87,000	158,000	1.邀請社團、校內外住宿生參與聯誼活動，促進住宿生團體生活互動與情感交流打造幸福校園生活。 2.藉由社團表演及摸彩活動並倡導校務政策，豐富住宿生與校內人員拉近彼此距離相互關懷。	住宿生 /650人
29			宿舍幹部會議	6,200	6,200	12,400	藉由期初及期末各 2 場次，每學期規劃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課程，培養幹部危機應變處理能力，落實學校政策，強化學生自我管理，主動服務與關懷住宿生。	校內外宿舍幹部/4 場計 100 人
30			各屬性社團會議	0	48,000	48,000	每學期辦理 4 次社團幹部會議，結合同儕與人際溝通等主題，強化社團幹部在組織經營、協調合作與衝突處理之能力，建立跨社團交流與支持網絡，促進社團與宿舍生活之和諧互動，並作為學生自治議題討論與回饋精進之平台。	全校學生 1,280 人
2-3 促進和諧關係小計				389,509	458,646	848,155		
31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及美感素養(只補助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所辦理活動)	音為有你-弘光音樂盛典	143,500	33,696	177,196	展現校內音樂性社團的藝術能量與學習成果，特辦理「音樂社團成果展暨競賽活動」，由弘韻國樂社、鋼琴音樂社、弘櫻吉他社、熱門音樂社及管樂社共同參與演出。活動透過成果展演與社團競賽，展現學生在音樂表現、創意編曲與舞台演出上的實力與熱情，促進社團間的交流與成長。其中，管樂社更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音樂比賽，藉此提升演奏水準與團隊默契，展現弘光學子的音樂實力與榮耀。本活動除提供學生實踐與展演的舞台外，也深化校園藝文氛圍，讓音樂成為推動幸福與多元共融校園的重要力量。	全校教師 /100 人 全校學生 /1200 人 校外人士 /500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32			學藝性社團 特色活動	20,000	106,000	126,000	1.藉由辦理學藝性社團特色活動以培養弘光人的藝術氣息，也讓全校師生在參與這些藝文活動時能認識學藝性學生社團，預定辦理 cosplay 咖啡廳、中區聯合稿展、薄酒菜品酒、桌遊競賽活動等藝文活動、攝影展、攝影系列講座。 2.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33		2-4-3 辦理 創意活動， 培養學生創 新及美感能 力(只補助 社團及學生 自治團體所 辦理活動)	弘光運動風 系列活動	74,740	52,260	127,000	為提升校園正當休閒與運動風氣，促進學生在運動中培養團隊精神、互助合作與情感交流，特規劃辦理多元體育性活動。透過參與競賽與訓練，不僅可提供學生展現體能與專長之舞台，也能促進系內、社團間之友誼，強化學生間之凝聚力與向心力。此外，為呼應政府推動大專校院運動風氣政策，並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本校各體育性社團亦積極承辦或參與相關賽事與活動，包括： 1.翔風羽球社 翔風羽球盃 2.棒壘社 大專盃 3.傳統射箭社 東海盃、暨南盃、大專盃 4.體能性社團 體育週系列活動 透過上述競賽與活動之辦理，期能形塑健康活力之校園運動文化，並讓學生在參與中建立自信、累積經驗與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全 校 學 生 /840 人
34			弘飛社舞系 列活動	116,317	70,000	186,317	為展現校內多元社團的創意能量與學習成果，特辦理「多元藝能社團成果展」，由熱舞社、嘻哈文化研究社、火舞藝術社、穿越炸雞社、七投郎創玩社及國際學生聯誼社共同參與演出與展出。活動內容融合街舞、嘻哈文化、火舞表演、創意手作與國際交流等多元元素，展現學生在藝術、創意與文化交流上的熱情與實力。各社團以活潑生動的表演與互動展示年度成果，呈現年輕世代多元共融的精神。	全 校 教 師 /100 人 全 校 學 生 /800 人 校 外 人 士 /1000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35			畢業生系列活動	46,000	106,000	152,000	二屆畢業生相關活動：促進進修部準畢業生彼此互動分享留住最後一哩路的回憶。 系上畢業活動推廣：由下一屆畢聯會辦理送舊活動，協助同儕，拉近新生與系上師長、學長姐之間的距離，建立校友良好互動與歸屬感。鼓勵本校學生勇於表現自己，藉由歌唱比賽訓練學生穩健台風、提昇音樂素養並促進學校之向心力，更是提供喜愛唱歌的同學能充分表現自我的舞台。	全校學生 /650 人
36		2-4-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	生涯輔導活動	0	2,242	2,242	每學期舉辦一場「轉復學生生活適應」成長團體，每場進行一小時，預計每場參與人數 25 人。團體進行方式由團體領導者設計，以講座形式協助轉復學生理解入學後可能遇到的困難，學習如何克服及尋找相關資源。	學生/50 人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小計				400,557	370,198	770,755		
37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3-1-2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印製校外工讀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暨人權教育宣導品	20,000	0	20,000	印製智慧財產權暨人權教育宣導品，並在相關活動中發送實施宣導，使師生瞭解並遵守智慧財產權暨人權等相關法律。	學生
38	好品德及態度	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與師長有約-班級幹部座談會	0	42,000	42,000	共計辦理 4 場(日、夜間部各 2 場)，活動單位於會前彙整全校各班意見，會辦各相關單位答覆後提供班級代表宣導，並於座談會中進行師生座談以達雙向交流，提升校園服務品質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日、夜間各班班代、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系學會代表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39			輔導學生社團選舉	12,000	8,000	20,000	為培養學生公共參與精神並落實校園民主自治制度，特辦理「四合一選舉」，提供具服務熱忱與公共議題關懷之學生一個展現領導能力與參與校務的平台。透過公開競選與政見發表，使候選人能展現理念、勇於承擔並為同儕發聲，同時提升學生對校園自治組織運作之理解與重視。 為提高選舉參與度並營造友善且具吸引力之投票環境，活動結合創意市集及互動性活動，以增加人潮與投票意願，強化學生對選舉的投入感。藉由此民主投票機制，使學生認知自身具備參與及監督學權之權力，並養成珍惜、運用及維護自身權益的正確態度，深化校園民主文化與自治精神。	全校學生 /1100 人
40			學生會學生權益週	18,000	40,000	58,000	在學生自治意識逐漸提升的校園環境中，學生對自身權益的重視與發聲需求日益增強，學生權益之倡議與保障遂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為使學生了解自身權利並具備有效表達意見之能力，特規劃辦理「學生權益週」活動。 本活動透過主題式展覽、情境導覽與互動遊戲等方式，以活潑且易理解的方式向學生傳遞學權知能，使其在參與過程中認識自身權益內容、瞭解正當申訴流程及可運用之協助管道。期望學生能清楚知道「何時應發聲、向誰反映、以何方式提出」，進而提升維護自身權益之意識與能力，打造更透明、友善且重視學生聲音的校園文化。	全校學生 /1400 人
41			公民素養宣導活動	12,000	48,236	60,236	1.專題講座：透過講座，使學生理解培養具備法治精神的能力與素養，了解與尊重多元文化；宣導內容涵蓋：動物保育、防治詐騙、網路使用相關法規人口販賣等相關議題。 2.影片放映活動：透過影片內容，認識人權法治、多元共融、良好公民素養等議題與重要性。	全校學生約 600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3.有獎徵答：藉由開放區域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讓參與之學生能具備法治精神、深植公民素養及建立學生的防詐「免疫力」、反毒與交通安全概念，確保學生安全。	
42		3-1-3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及反省，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之能力	諮輔志工訓練	66,000	93,000	159,000	為加強同儕間輔導之效果，招募對輔導有熱忱之學生，開設輔導志工同儕輔導系列活動3場（含招募訓、幹部訓練、弱勢關懷專項訓練）、同儕守護授證活動1場、同儕正向心理活動2場、生命教育社區關懷研習營活動4場（關懷視多障兒童同理心營隊、關懷燒燙傷兒童及青少年自信人際夏令營、關懷偏鄉心智障礙天使夏令營、關懷失智失能長輩同理心營隊）。透過校園同儕輔導活動共融支持，連結校內國際處資源邀請外籍生加入桌遊與人際促進體驗活動。與及社區生命教育關懷弱勢的同理心營隊活動。在自助助人的正向循環與行動實踐中，培育學生關懷生命與社會責任行動力。	全校學生 250 人次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小計				128,000	231,236	359,236		
43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	弘愛關懷-弘愛服務	85,458	114,542	200,000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為形塑具多元關懷與服務熱忱，安排社團至社區或機構服務，發揚關懷生命之熱情，讓各社團將自身的專業與特色運用在社區關懷服務，培育熱愛鄉土的熱忱，辦理國小育樂營、社區服務、小英雄運動會、環台服務等活動。	全校學生 350 人 校外服務對象 1,000 人
44			弘愛關懷-在地關懷與公民素養培訓	0	80,000	80,000	透過系統化之服務學習培訓課程與實作行動，引導學生認識在地與全球議題（如高齡照護、弱勢關懷、SDGs 等），培養社會參與與公民素養，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強化與鄰近社區之互動。	全校學生 300 人次 校外服務對象 500 人
45			弘愛關懷-服務性社團	27,230	22,770	50,000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全校學生 30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補 助款支應			
		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					為形塑具多元關懷與服務熱忱，辦理服務性聯合活動，連結服務性社團交流並開創服務可能性，同時補助服務性社團深入社區或機構服務弱勢族群，發揚關懷生命之熱情。辦理服務性聯合服務、崇德社-長青服務隊等服務活動。	校外服務對象 200 人
46			弘愛關懷-帶動中小學	3,246	75,000	78,246	為培育學生關懷與服務熱忱，補助各社團於每學期週間，至沙鹿區鄰近小學，辦理特色課程，將各社團的特色設計成簡易有趣的課程，一學期上四到六次課，幫助國小學童學習課業以外的知識，接觸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	全校學生 00 人 校外服務對象 300 人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小計				115,934	292,312	408,246		
47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	團體督導	-	16,336	16,336	提供輔導教師進行專業團體督導，以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與接案服務品質。	專業輔導人員/48 人次
48	學習型組織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學生社團標竿學習	80,000	41,000	121,000	為拓展學生社團幹部視野並強化社團治理能力，特辦理校際參訪活動，藉由深入了解他校學生社團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與活動策略，汲取其成功經驗與創新做法。透過跨校交流，不僅能促進本校學生對社團管理思維與實務能力之精進，也有助於激發本校社團多元發展與創新動能，進而提升社團運作品質與整體效能，培育具宏觀視野與專業能力之學生幹部。	全校學生/40 人
49			學輔人員校際交流暨標竿學習	18,000	14,320	32,320	藉由參訪他校學生事務運作之經驗，增進本校學生事務人員工作專業管理知能及思維，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並提升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品質及效能。本次由學務處各單位組團，參訪學習該校如何以此空間地利之便所開展之各項學輔工作。	學輔人員 40 人

序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概述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50			學生事務工作學習成長營	3,484	12,800	16,284	透過專題演講、經驗分享交流與討論方式，凝聚單位共識，暢通各組橫向聯繫，提升學生事務工作之推展。	學輔人員 55人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小計				101,484	84,456	185,940		
51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	4-4-1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及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125,000	81,237	206,237	榮獲績優之社團將推薦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協助社團準備參賽資料及簡報，並透過觀摩吸取他校社團之優良經營模式與創新作法，提升本校社團能見度與競爭力。此外，並推薦本校學生會參與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規劃成果展示及校外交流，展現本校學生自治與社團特色，拓展校際互動與學習視野，強化本校社團與自治組織之發展能量。	全校學生/50人
52			校內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38,000	75,344	113,344	為落實各社團之傳承功能，每學期末辦理社團評選活動，績優給予獎勵；榮獲績優之社團推薦參與全國績優社團評鑑。透過本項活動除能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協助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外，也提供各社團相互交流與觀摩之機會。辦理 2 場次。	全 校 學 生/300 人
53			學務自評計畫	1,000	8,169	9,169	邀請外聘專家進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自我評鑑書面審查。	學務處及相關行政同仁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小計				164,000	164,750	328,750		
總計				2,339,892	2,323,980	4,663,872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多元共融・幸福共學」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

教育部以推展全國教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提出「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及「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等施政目標。且，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因應國際化趨勢，鼓勵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近年來，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因此，境外學生數逐年穩定成長，外國學位生人數從 108 學年度 31,811 人，成長至 112 學年度達 37,062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學生佔境外生總數超過六成。此外，政府亦鼓勵各校積極透過多元入學方案與各項補助措施，扶助本國原住民族及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以縮短教育資源落差；以上作為促進大專校園之族群結構正快速走向多元化之發展。如何建構多元化族群共融與幸福學習環境為當務之急。

本校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創校理念，積極響應教育部政策；為使不同背景學生能於友善且支持的環境中成長，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15-117 年度特色主題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多元共融・幸福共學**」為核心主軸，導入 SEL（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社會情緒學習）概念，培養學生在自我覺察、自我管理、人際關係、情緒調節與負責任決策等五大面向能力。期能促進校園文化融合與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進而實踐公平、包容與永續之教育目標。

本計畫旨在建構兼具包容性與幸福感的校園文化，透過推動「**深化多元文化共融**」、「**推動社會情緒學習**」、「**建構幸福共學校園品牌**」三大策略，逐步強化學生自我理解、跨文化溝通、情緒調適及社會責任等核心素養，進而促進教育平權，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教育的實踐力。

二、規劃過程

- （一）呼應教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書及本校 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學務長召集學務處工作會報，研議本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15-117 年度特色主題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合契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結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以「多元共融・幸福共學」為主題，訂定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相關推動活動，達成預期目標。
- （三）「多元共融・幸福共學」特色主題計畫書規劃完成後，為凝聚全校共識並使計畫更加完善，提交至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並依會議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正。

三、經費概算與目標規劃【係指用於本計畫（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符合 SDGs 項目
舉辦促進文化理解之生活住宿營。	本校學生宿舍，分為校內及校外宿舍，以本地生及國際生共住，由宿舍輔導員督導及學生幹部自治管理，辦理相關活動，建構幸福友善宿舍目標。	培養校內、外宿舍住宿生自主學習、行動付出，友愛同儕，培養責任心。	75,000	1.辦理「安心住生活行」活動，讓學生快速融入群體生活，友愛同儕並培養責任心。 2.辦理學生宿舍「十全十美模範寢室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自我要求與榮譽感。	導入SEL於生活與學習，減少文化/人際衝突事件	124,000	1.辦理「節慶文化體驗活動」提升學生了解多元文化與強化人際關係互動。 2.辦理學生宿舍「十全十美模範寢室」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責任心及愛惜環境資源。 3.辦理「同儕關係&正向心理 high 翻天桌遊派對」，增進團隊合作精神，建立友善宿舍環境。	規劃住宿生跨文化社會服務學習方案，將服務場域擴展至校外社區。	124,000	1.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聯誼活動」，認識多國文化，建立友愛共融互動關係。 2.辦理學生宿舍「環環相扣、互助合作」競賽，以實際行動培養學生責任心及愛惜環境資源。 3.辦理「有愛社區淨化服務活動」回饋鄉里，敦睦睦鄰。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導入SEL(社會情緒學習)強化班級經營	班級幹部為協助導師班級運作關鍵	導入SEL(社會情緒學習)培養班級幹部	72,222	辦理班級幹部SEL(社會情緒學習)培	強化SEL(社會情緒學習)運用	70,000	辦理班級幹部SEL(社會情緒學習)培訓講	舉辦「幸福共學」論壇，擴大影響力。	71,000	1. 舉辦「幸福共學」論壇，擴大影響	SDG4 優質教育、SDG17 多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符合 SDGs 項目
營知能	人物，每學期辦理班級幹部訓練，培訓各類幹部協助導師班級經營。	部領導能力，協助班級導師對班級之經營。		訓講座，提升班級幹部領導力。	於班級經營。		座，提升班級幹部領導力。			力。 2.辦理班級幹部「共學分享」交流活動。	元夥伴關係
舉辦 SEL 核心能力主題講座。	針對現有不足的職涯發展認知進行補強，並培養學生自我探索能力。	推動多元文化共融，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尊重差異。	94,613	辦理「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工作坊，導入SEL自我覺察概念，結合多元文化職涯探索。	實施「同理心行動方案」，鼓勵學生實踐人際關係與責任決策。	103,513	運用人際溝通技巧，辦理「自我認同、尊重他人」工作坊。	將 SEL 學習模組正式納入職涯輔導與生活教育。	102,663	辦理「自我探索與多元文化體驗工作坊」，引導學生了解自我特質並尊重不同文化觀點，培養開放與包容的學習態度。	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等、SDG10 消除不平等
推動「身心健康週」	本校學生口腔衛生習慣不均，仍有44.81%未定期檢查，受住宿與飲食習慣、壓力情緒影響，蛀牙與牙齦問題普遍。另外，學生吸菸率約6.65%，部分	推動「身心健康週」，結合SEL概念，提升學生對壓力及情緒的應對能力。	96,054	辦理「健康知識站」展現多國口腔保健與拒菸文化，推廣自我檢查與菸害迷思破解；結合「壓力不靠菸」芳療紓壓活動，引導以健康方式管理情緒與降低吸菸慾望，	推動「健康飲食大使」促進校園多國美食交流。	100,000	遴選國際學生擔任健康飲食大使，辦理營養概念、健康餐設計、飲食文化等培訓營，協助介紹各國食材與飲食習慣，與美食街合作開發「健康版家鄉	展現健康永續性福校園。	100,000	校內設口腔、菸害、飲食、紓壓四大主題健康知識衛教，提供前後測，了解學生健康知識，以及生活習慣，提升健康識能。	SDG 3：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符合 SDGs 項目
	持「吸菸可紓壓」錯誤認知，對菸害認識不足，致校園吸菸情形未明顯下降。			提升學生對口腔疾病預防與菸害風險的健康識能。			味」，鼓勵師生嘗試異國健康飲食。				
發展「SEL-融入式」培訓課程，強化社團領導能力。	社團每年辦理幹部課程，幹部輪替頻繁影響社團經營；導入SEL於社團幹部，建構核心素養為基底來經營社團。	建立SEL融入式社團幹部訓練基礎，強化幹部自我覺察與情緒管理，並導入SEL於社團幹部，引導學生提升決策與溝通能力，奠定後續領導力培育的核心架構。	100,000	1.訓練社團領導建立SEL模組，情緒色輪與壓力條量表。 2.創意活動，情緒行動-結果(E-A-R)設計法。	擴大SEL在社團治理的應用，強化幹部的同理與協作能力，以管理課程建立穩定的領導心態，同時提升幹部在社群經營與公共溝通上的專業度，使社團運作更成熟有效。	125,000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創意活動企劃與利害關係人同理地圖。 2.壓力調節自我管理課程。 3.網路行銷與社群議題倫理判準。	深化SEL領導力在社團的發展，強化活動治理能力，提升外部傳播力，結合傳承與完善交棒文件，建立可傳承的社團軟實力與長期運作模式。	130,000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活動規劃與風險-回應-學(RRL) SOP。 2.創意思考與心理安全工作坊。 3.社群行銷與同理敘事框架。 4.社團軟實力傳承與交棒文件。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辦理「一社一亮點」計畫，導入SEL反思機制。	弘光現有70個學生社團，每社團除社課學習專長之外，各社團	社團從既有專長出發，發展初步的創意特色活動，並導入SEL反思機制。培	100,000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系學會特色活動、HUNG人動起來、團隊	強化社團間的跨域合作與SEL協作能力，重點在促進社團共創、夥伴	100,000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第二年)，例如跨社團共創挑戰賽、HUNG創意合作祭、	深化學生創意與活動策劃及SEL領導素養，整合永續辦理，強化社團凝聚	100,000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第三年)，例如慢活咖啡廳、技藝HOME趴、品酒大會、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符合 SDGs 項目
	發想辦理創意性特色活動。	養學生基本的創意構思、合作與活動執行能力。		挑戰工作坊、SEL主題挑戰闖關活動等。	關係與策辦能力，使亮點活動逐步形成並提升影響力。		共融拼圖嘉年華等、SEL協作訓練及永續策辦。	與品牌認同。		異國美食節、比賽等，推動品牌化與校內巡迴，常態化分區、動線與安全自主管理，融入SEL領導與永續策辦，並以雲端評選與線上成果年鑑呈現。	
運用 SEL 於提升社會力與溝通力。	學生面對職場壓力與未來焦慮，需提升心理韌性與社會力。	建構社會職場意識與自我調適能力。	76,360	結合SEL情緒調節與負責任決策之概念，協助學生提升個人素養。	邀請校友與企業參與，連結職場幸福力與校園文化。	71,057	辦理「自我行銷與職場自信培訓課程」，邀請企業專家，透過職場情境演練，培養學生自我表達、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強化就業信心與共融態度。	將 SEL 學習模組正式納入職涯輔導與生活教育。	71,368	辦理「自我行銷力與個人品牌建構課程」，整合SEL社交與自我管理能力。	SDG3 健康與福祉 SDG8 合適的工作與經濟成長
職場就業力培訓工作坊	學生面對就業挑戰，需提升履歷面試與實務表達能力。	建立就業準備基礎，強化自我表達與職場禮儀。	50,906	辦理「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工作坊」，培養學生職場就業力。	培養就業軟實力與精進溝通力	54,325	辦理「職場倫理與溝通實務講座」，邀請業界講師分享職場文化與合作經驗，培養學	追蹤畢業生SEL能力調查	53,121	導入SEL個面向能力課程，並分析幸福企業選才方向，並期盼畢業生畢業即就業。	SDG4 優質教育 SDG8 合適的工作與經濟成長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符合 SDGs 項目
							生專業態度與團隊溝通能力。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職場勞動法令宣導及推廣	目前本校職業輔導活動並未辦理勞動法令講座，而大部分學生皆在工讀，其對勞動權益知識是不足的，因此擬將勞動觀念向下扎根。	建立學生勞動權益認知及觀念。	34,000	推廣並宣導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	強化學生對勞動權益的認知，同時警惕職場倫理與職場文化。	36,000	辦理職涯導師勞動權益研習，以強化向學生宣導勞動權益之知能。	深化學生勞動權益的認知，守護及捍衛自己的權益。	38,000	辦理勞動權益系列講座講座：如：職場倫理、勞動權益、職場性騷擾及職場智慧財產權...等講座。	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成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執行小組。	為因應校園境外學生人數遽增，建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的核心理念，全校各級單位共組執行小組。	成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執行小組，並參訪觀摩其他學校多元文化與SEL推動成果。	30,000	辦理「幸福共學校園參訪日」：參訪他校有關因應境外學生之相關措施及活動。	強化主題式參訪（如文化衝突調解、社區服務、多元節慶策展），並讓學生進入他校與社區共同參與活動，從「觀察者」提升為「共同參與者」。	40,000	1. 辦理「幸福共學校園參訪日」擴大主題式參訪，以文化差異議題處理、原住民族學生支持機制等主題。 2. 建立校外參訪「觀摩紀錄反思回饋」。	將「參訪 × 共融 × 遞進式學習」制度化，形成可持續的校際合作模式。	40,000	1. 成立「幸福共學校際聯盟」，與他校建立長期合作機制：邀請聯盟學校辦理主題性研習活動。 2. 由本校擔任第一屆輪值學校，舉辦「幸福共學校際成果	SDG4 優質教育、SDG 10 減少不平等、SDG 16 和平、正義與制度、SDG17 夥伴關係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符合 SDGs 項目
建立活動成果即時反饋，跨大宣傳效果。	學務處各單位對網路媒體運用技術不一致，導致影音品質差異。	1.導入短語音回饋功能並試辦於部分活動。 2.建立校內活動影像紀錄基本規範。	44,368	1.建置學務處影音資料庫，研擬「活動影像紀錄作業標準」，含拍攝流程、素材規格、版權授權。 2.辦理「手機拍攝入門」與「影音製作」等課程，提升學務處影音製作品質。	建立短影音拍攝與剪輯的技能培訓制度。	50,000	辦理進階拍攝與剪輯課程（如構圖、光線、旁白技巧、短片腳本）。	建立可長期運作的影音成果與回饋應用模式。	50,000	展」。 1.辦理「活動影音成果競賽」或成果展，提升使用度與校內文化認同。 2.完成三年成效報告，包含系統使用情形、影音資料累積量、族群回饋差異分析、影響評估等。	SDG17 夥伴關係
辦理跨族群、跨文化節慶活動，創造共同記憶點	學校每年辦理「弘光攝影展」，作為跨社團共創平台，為提升學生策展與視覺敘事能力。	創造跨文化族群共同記憶點。	110,000	1.辦理「跨族群、跨文化」主題性之攝影展。 2.建立基礎攝影，後製「一圖一感」情緒標註。 3.訓練導覽志	舉辦校內外成果展與經驗分享會，吸引媒體與外部關注。	110,000	1.辦理跨校際之「跨族群、跨文化」主題性之攝影展。 2.辦理跨校策展企劃，增強弘光攝影展曝光量。	推動校園展覽品牌化，建立可傳承的展覽制度，使弘光攝影展成為具代表性的校園文化行動。	110,000	1.辦理全國「跨族群、跨文化」主題性之攝影展。 2.建構雙語專頁與跨文化同理訓練。 3.印製展品年鑑傳承美展成果。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符合 SDGs 項目
				工，導覽話術。							
合計			883,523			983,895			990,152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校長：_____

四、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一)緣起

面對臺灣少子化與國際人才競逐的浪潮，教育部積極透過「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等施政目標，鼓勵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循此，臺灣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穩定成長，外國學位生已於 112 學年度達到 37,062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持續攀升，凸顯國內教育現場已成為文化多樣性更豐富的場域。

呼應國家政策，本校除招收本國一般生外，亦積極招收多元族群學生；近三年，國際學生從 509 人增加至 687 人，外加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315 人、原住民族學生由 202 人增加至 279 人。因應學生族群結構多元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面對**跨文化適應、族群共融及心理支持**的全新挑戰。

是以，本校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將學務與輔導工作升級，以「**多元共融、幸福共學**」為核心，並導入 SEL（社會情緒學習）概念，培養學生自我覺察、情緒調節、人際關係等核心能力，以營造友善且具支持性的學習環境，落實教育平權與幸福共學的校園願景。

(二)目的/目標

本計畫以「多元共融、幸福共學」為核心願景，配合教育部政策與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創校理念，導入 SEL（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社會情緒學習）概念，規劃三大項策略：

(1) **深化多元文化共融**：強化國際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及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之適應與互動，提升跨文化敏感度與共融實踐力，實踐

教育平權。

- (2) **推動社會情緒學習**：引導學生發展關懷他人、同理互助與社會責任的核心素養，使學生具備正向情緒智力與公民意識，培育具正向價值與公共意識的公民。
- (3) **建構幸福共學校園品牌**：透過系統性活動推展與資源整合，形塑具包容、關懷與共享精神的學習共同體，將計畫成果制度化並向社會展示，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教育的實踐力。

(三)計畫架構表

本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將以「**深化多元文化共融**」、「**推動社會情緒學習**」、「**建構幸福共學校園品牌**」三大策略主軸，採螺旋遞進式分階段實施：

策略主軸	年度	核心目標	行動方案
策略一： 深化多元文化共融	115	基礎設施與適應支持	1.完善國際生與原住民族生新生定向輔導機制。 2.舉辦促進文化理解之生活住宿營。 3.導入 SEL（社會情緒學習）提升班級經營知能。
	116	文化交流與衝突調解	1.推動「健康飲食大使」，辦理校園國際美食交流。 2.導入 SEL 於生活與學習，減少文化/人際衝突事件。 3.強化 SEL（社會情緒學習）之能力於班級經營。
	117	跨域交流與共構幸福	1.規劃跨文化社會服務學習方案，將服務場域擴展至校外社區。 2.建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校際交流機制。 3.舉辦「幸福共學」論壇，擴大影響力。
策略二： 推動社會情緒學習	115	SEL 概念普及與自我覺察	1.舉辦 SEL 核心能力主題講座。 2.結合 SEL 概念，推動「身心健康週」。 3.辦理「一社一亮點」計畫，導入 SEL 反思機制。 4.運用 SEL 於提升社會力與溝通力。
	116	SEL 技能應用與深化學習	1.實施「同理心行動方案」，鼓勵學生實踐人際關係與責任決策。 2.發展「SEL-融入式」培訓課程，強化社團領導能力。 3.精進就業軟實力。
	117	SEL 成果制度化與傳承	1.將 SEL 學習模組正式納入職涯輔導與生活教育。

策略主軸	年度	核心目標	行動方案
			2.培訓導師 SEL 運用能力，建構導師培訓機制。 3.追蹤與調查畢業生 SEL 之能力。
策略三： 建構幸福共學校園品牌	115	跨組室協作與資源盤點	1.成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執行小組。 2.建立活動成果即時反饋，跨大宣傳效果。 3.辦理跨族群、跨文化節慶活動，創造共同記憶點。
	116	品牌識別與成果擴散	1.舉辦校內外成果展與經驗分享會，吸引媒體與外部關注。 2.辦理企業與校友講座，分享與擴展職場幸福力。
	117	品牌永續與社會責任	1.落實經費於「幸福共學」之建構，確保經費穩定。 2.展現幸福永續之校園成果。 3.彙整三年成果，爭取教育部獎補助之基礎。

(四)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本計畫特色與重點綜述如下：

- (1) **策略連動性與國家政策呼應**：緊扣教育部「促進國際人才循環」及「友善學習環境」兩大政策，以校內學生群體（原住民族生、國際生）的實際成長數據為基礎，將多元文化融合的挑戰，轉化為校務發展的核心動力。
- (2) **SEL 核心概念領航**：以 SEL 五大核心能力作為學生發展的內化工具，而非僅是單純的活動堆疊。透過自我覺察、情緒調節等培養，使學生從基本面，即能理解與尊重文化差異，為「多元共融」提供穩固的心理素養基礎。
- (3) **跨單位協作與品牌建構**：採三年期螺旋式推動策略，第一年基礎建構、第二年深化應用，最終導向第三年校園品牌化。整合學務處、國際處、通識中心、永續辦公室、院系、社團及生活教育資源，確保計劃成果可被量化、可被傳承，形成弘光「多元共融、幸福共學」之校園文化標誌。

(五)運用方法（含學校行政支援）

為確保計畫能深度融入學生生活與校園文化，並獲得行政系統有效支援，運用方法將著重於系統化活動設計優化跨單位協作：

- (1) **系統化導入 SEL 概念於輔導及生活**：透過舉辦「生命設計」、「履歷面試實戰」、「幸福職場力」「幹部領導力」等主題活動，將 SEL 核心能力模組化，融入職涯輔導與生活教育課程中；從知識傳遞轉化為能力培養，引導學生深化自我探索與人際互動，培養尊重差異的社會情緒素養。

- (2) **建立常態性回饋與數據分析機制：**介入關鍵活動與輔導後，建構學生導入心得撰寫、團體分享與行動回饋機制等機制，並運用量化工具（如活動滿意度、前後測量表）收集數據；透過數據分析與反思，提升學生學習內化與價值轉化。
- (3) **落實跨單位資源整合與學習場域設計：**整合學務處各組室（如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諮商輔導中心、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職涯發展中心等）與校內行政與學術單位，規劃多元「體驗式學習」活動，如「跨文化共融營」、「SEL-融入式社團領導培訓課程」與「職場就業力培訓工作坊」。由行政系統提供必要空間與人力支援，確保學生於真實情境學習同理、合作與責任感。
- (4) **鼓勵學生主動提案與社會實踐：**設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行動方案獎勵機制，引導學生結合系所專業與社團資源，從發想、設計、執行到成果發表，全程參與。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創意發展與行動表達，促成校園多元文化共融成果。
- (5) **深化社會責任實踐與成果擴散：**持續組織學生志工團隊與社會服務行動，將校園「幸福共學」精神推廣至社區與在地資源。建立數位化成果平台與社群媒體專區，發布校內外服務方案，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教育理念。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115 年)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舉辦促進文化理解之生活住宿營。				●	●	●			●	●	●	
導入 SEL（社會情緒學習）強化班級經營能力				●	●	●			●	●	●	
舉辦 SEL 核心能力主題講座。			●	●	●					●	●	●
推動「身心健康週」					●	●	●	●	●	●		
發展「SEL-融入式」培訓課程，強化社團領導能力。						●	●	●	●	●		
辦理「一社一亮點」計畫，導入 SEL 反思機制。				●	●	●	●	●	●	●	●	
運用 SEL 於提升社會力與溝通力。			●	●	●					●	●	●
職場就業力培訓工作坊			●	●	●					●	●	●
職場勞動法令宣導及推廣			●	●	●					●	●	●
成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執行小組。		●					●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建立活動成果即時反饋，跨大宣傳效果。						●	●	●				
辦理跨族群、跨文化節慶活動，創造共同記憶點				●	●	●	●	●	●	●	●	●

(七)具體執行內容

項次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對象及預期人次	實施日期	執行單位
1	舉辦促進文化理解之生活住宿營。	1.辦理「安心住生活行」活動，讓學生快速融入群體生活，友愛同儕並培養責任心。 2.辦理學生宿舍「十全十美模範寢室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自我要求與榮譽感。	住宿學生 500 人次	4-11 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2	導入 SEL(社會情緒學習)強化班級經營能力	辦理班級幹部SEL(社會情緒學習)培訓講座，提升班級幹部領導力。	班級幹部 200 人次	4-11 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3	舉辦SEL核心能力主題講座。	辦理「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工作坊，導入SEL自我覺察概念，結合多元文化職涯探索。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3-5 月 10-12 月	職涯發展中心
4	推動「身心健康週」	辦理「健康知識站」展現多國口腔保健與拒菸文化，推廣自我檢查與菸害迷思破解；結合「壓力不靠菸」芳療紓壓活動，引導以健康方式管理情緒與降低吸菸慾望，提升學生對口腔疾病預防與菸害風險的健康識能。	學生人 100 人次	5-10 月	衛生保健組
5	發展「SEL-融入式」培訓課程，強化社團領導能力。	1.訓練社團領導建立SEL模組，情緒色輪與壓力條量表。 2.創意活動，情緒行動-結果(E-A-R)設計法。	全校學生約 500 人次	4-11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6	辦理「一社一亮點」計畫，導入SEL反思機制。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系學會特色活動、HUNG人動起來、團隊挑戰工作坊、SEL主題挑戰闖關活動等。	社團學生 400 人次	4-11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7	運用SEL於提升社會力與溝通力。	結合SEL情緒調節與負責任決策之概念，協助學生提升個人素養。	全校學生 150 人次	3-5 月 10-12 月	職涯發展中心
8	職場就業力培訓工作坊	辦理「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工作坊」，培養學生職場就業力。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3-5 月 10-12 月	職涯發展中心

項次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對象及預期人次	實施日期	執行單位
9	職場勞動法令宣導及推廣	推廣並宣導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3-5 月 10-12 月	職涯發展中心
10	成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執行小組。	辦理「幸福共學校園參訪日」：參訪他校有關因應境外學生之相關措施及活動。	教職員 30 人次	2 月、7 月	學務處
11	建立活動成果即時反饋，跨大宣傳效果。	1.建置學務處影音資料庫，研擬「活動影像紀錄作業標準」，含拍攝流程、素材規格、版權授權。 2.辦理「手機拍攝入門」與「影音製作」等課程，提升學務處影音製作品質。	教職員 30 人次	6-8 月	學務處
12	辦理跨族群、跨文化節慶活動，創造共同記憶點	1.辦理「跨族群、跨文化」主題性之攝影展。 2.建立基礎攝影，後製「一圖一感」情緒標註。 3.訓練導覽志工，導覽話術。	全校社團幹部 約 500 人次	4-11 月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序	學 校 職 稱	分 工 內 容
1	學務長	計畫主持人，負責統籌各項活動之執行。
2	國際長	統籌管理國際處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3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統籌管理通識教育中心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4	永續辦公室主任	統籌管理永續辦公室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5	護理學院院長	統籌管理護理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6	醫療健康學院院長	統籌管理醫療健康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7	民生創新學院院長	統籌管理民生創新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8	智慧科技學院院長	統籌管理智慧科技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9	國際餐旅學院院長	統籌管理國際餐旅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10	會計室主任	指導及審核計畫經費運用及核銷。
11	校安暨軍訓室主任	協助統籌管理各項活動之執行。

序	學 校 職 稱	分 工 內 容
12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13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14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15	衛生保健組組長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16	職涯發展中心組長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1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18	學生事務處組員	協助計畫報部、公文處理及統籌各項活動之執行。

(九)預期效益/成果

本計畫實施後，預期能達成以下具體且可量化的質化與量化成果：

【質化指標】：具體展現 SEL 核心素養與校園文化轉變

- (1) 提升跨文化共融能力：學生能同理參與跨文化對話與合作，對國際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文化的認識程度提升。
- (2) 展現正向情緒智力：學生能覺察自我特質與價值觀，增進自我認同與學習動機；展現正向心理素養與幸福職場態度，強化自我管理與情緒調適能力。
- (3) 肯定校園文化支持：教職員工生對校園多元文化共融與幸福共學校園的感知度有所提升。
- (4) 傳承社會責任實踐：參與「一社一亮點」計畫的社團，能以「同理視角」完成其活動紀錄，並建立標準化傳承手冊，其敘事內容需包含對社會責任實踐的具體行動與反思。

【量化指標】：具體活動成效與行為/認知改變

- (1) 參與人次與滿意度：三年內累積參與本計畫各項活動（含工作坊、社團服務、文化交流）之總人次達 8,000 人次以上，學生對計畫活動的整體滿意度達 85%以上。
- (2) SEL 核心能力認知：輔導前後測問卷回收率達 80%以上；學生對 SEL 五大核心能力（如自我覺察、人際關係）的認知與應用比例，平均提升 10%。

- (3) **跨單位共構方案**：每年達成跨學務處組室合作推動之主題方案達 2 案次以上；並與校外在地社區/非營利組織至少建立 2 個常態性合作服務據點。

(十)相關參考資料

- 1.教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書
- 2.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
- 3.弘光科技大學 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元）	備考
舉辦促進文化理解之生活住宿營。	75,000	膳費:50,000 元(500 人*100 元)【補助款】 雜支:1,000 元【補助款】 獎品費:24,000 元(評比 15 名*800 元*2 學期)【配合款】
導入 SEL（社會情緒學習）強化班級經營能力	72,222	講座鐘點費：20,000 元(2000*2 小時*5 場)【補助款】 交通費：2,800 元(講師台北台中高鐵來回)【補助款】 補充保費：422 元(20,000 元*2.11%)【補助款】 印刷費：20,000 元【配合款】 雜支：5,000 元【補助款】 膳費：24,000 元(120 元*200 人)【補助款】
舉辦 SEL 核心能力主題講座。	94,613	講座鐘點費:48,000 元(2,000 元*6 小時*4 場)(上下學期各 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1,013 元(48,000 元*2.11%)【補助款】 膳費：33,600 元(240 元*35 人次*4 場)【補助款】 印刷費：8,000 元(2000 元*4 場)【補助款】 雜支：4,000 元(1,000 元*4 場)【配合款】
推動「身心健康週」	96,054	講座鐘點費:12,000 元(2,000 元*3 節)上下學期共 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254 元(12,000 元*2.11%)【補助款】 交通費：2,800 元(講師台北台中高鐵來回)*2 場【補助款】 印刷費:6,000 元【補助款】 雜支:5,000 元【補助款】 廣宣費：10,000(帆布、海報版面)【配合款】 材料費：600 元*100 人=60,000 元(菸害防制紓壓材料，如擴香石、精油，口腔保健衛生小物包)【補助款】
發展「SEL-融入式」培訓課程，強化社團領導能力。	100,000	講座鐘點費：44,000 元(2,000 元*2 小時*11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928 元(2,000 元*2 小時*2.11%=84 元*11 場)【補助款】 膳費：39,600 元(120 元*30 人次*11 場)【補助款】 材料費：15,472 元【配合款】
辦理「一社一亮點」計畫，導入 SEL 反思機制。	100,000	講座鐘點費：36,000(2,000 元*2 小時*9 場；活動規劃、SEL 微課、幹部培訓)【補助款】 補充保費：760(36,000*2.11%)【補助款】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元）	備考
		活動費：18,000(帳棚、桌椅、電力配置與運搬費)【補助款】 膳費：21,600(120 元*20 人次*9 場；工作人員與幹部簡餐)【補助款】 印刷費：800(識別貼、場次行程表)【配合款】 材料費：10,420(場佈、束帶、止滑膠帶、雨備物資)【配合款】 保險：3,500【補助款】 雜支：920【配合款】 廣宣費：8,000(主視覺、社群素材、版面製作)【配合款】
運用 SEL 於提升社會力與溝通力。	76,360	講座鐘點費:36,000 元(2,000 元*3 小時*6 場)(上下學期各 3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760 元(36,000 元*2.11%)【補助款】 膳費：21,600 元(120 元*30 人次*6 場)【補助款】 印刷費：12,000 元(2000 元*6 場)【補助款】 雜支：6,000 元(1,000 元*6 場)【補助款】
職場就業力培訓工作坊	50,906	講座鐘點費:24,000 元(2,000 元*3 小時*4 場)(上下學期各 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506 元(24,000 元*2.11%)【補助款】 膳費：14,400 元(120 元*30 人次*4 場)【補助款】 印刷費：8,000 元(2000 元*4 場)【補助款】 雜支：4,000 元(1,000 元*4 場)【補助款】
職場勞動法令宣導及推廣	34,000	膳費：24,000 元(40 元*30 人*20 班)【補助款】 印刷費：10,000【配合款】
成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執行小組。	30,000	1.膳費：8,400 元(280 元*30 人次*1 場)【補助款】 2.保險費：30 人×60 元=1,800 元【補助款】 3.車資：18,000 元【配合款】 4.雜支:1,800 元【配合款】
建立活動成果即時反饋，跨大宣傳效果。	44,368	講座鐘點費:8,000 元(2,000 元*2 小時*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168 元(4,000 元*2.11%*2 場)【補助款】 膳費：7,200 元(120 元*30 人次*2 場)【補助款】 印刷費：4,000 元(2,000 元*2 場)【補助款】 設備軟體費：25,000 元【配合款】
辦理跨族群、跨文化節慶活動，創造共同記憶點	110,000	講座鐘點費：36,000(2,000 元*2 小時*9 場；含策展諮詢、講座、佈展培訓)【補助款】 補充保費：760(36,000*2.11%=760)【補助款】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元）	備考
		膳費：21,600(120 元*20 人次*9 場；工作人員與幹部餐費) 【補助款】 印刷費：20,300(照片與輸出 50 幅*600 幅；含展標、導覽卡與大圖輸出) 【補助款】 廣宣費：7,000(主視覺設計、海報版面、數位素材) 【補助款】 保險：3,500 【補助款】 雜支：3,300 【補助款】 材料費：17,540(掛畫軌、相框與五金、燈光補件、標示牌、工具耗材) 【配合款】
合計	883,523	

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白嘉鈴					
特色主題名稱	多元共融・幸福共學	e-mail	jlpai@hk.edu.tw					
		電話	04-26318652 轉 1601					
		傳真	04-26334091					
		地址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經費來源及總 經費比例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A)：706,571		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例(%)：80%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B)：176,952		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例(%)：20%					
總金額(A+B)	883,523							
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 及人數	辦理時間 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 獎助款	學校 配合款						
舉辦促進文化 理解之生活住 宿營。	50,000	25,000	1.辦理「安心住生活行」活動，讓學生快速融入群體生活，友愛同儕並培養責任心。 2.辦理學生宿舍「十全十美模範寢室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自我要求與榮譽感。	住宿學生 500 人次	4-11 月	膳費:50,000 元(500 人*100 元)【補助款】 雜支:1,000 元【配合款】 獎品費:24,000 元(評比 15 名*800 元*2 學期)【配合款】		
導入 SEL (社 會情緒學習) 強化班級經營 能力	52,222	20,000	辦理班級幹部SEL(社會情緒學習)培訓講座，提升班級幹部領導力。	班級幹部 200 人次	4-11 月	講座鐘點費：20,000 元(2000*2 小時*5 場))【補助款】 交通費：2,800 元(講師台北台中高鐵來回)【補助款】 補充保費：422 元(20,000 元*2.11%)【補助款】 印刷費：20,000 元【配合款】 雜支：5,000 元【補助款】 膳費：24,000 元(120 元*200 人)【補助款】		

舉辦 SEL 核心能力主題講座。	90,613	4,000	辦理「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工作坊，導入 SEL 自我覺察概念，結合多元文化職涯探索。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3-5 月 10-12 月	講座鐘點費:48,000 元(2,000 元*6 小時*4 場)(上下學期各 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1,013 元(48,000 元*2.11%) 【補助款】 膳費：33,600 元(240 元*35 人次*4 場)【補助款】 印刷費：8,000 元(2000 元*4 場)【補助款】 雜支：4,000 元(1,000 元*4 場)【配合款】
推動「身心健康週」	86,054	10,000	辦理「健康知識站」展現多國口腔保健與拒菸文化，推廣自我檢查與菸害迷思破解；結合「壓力不靠菸」芳療紓壓活動，引導以健康方式管理情緒與降低吸菸慾望，提升學生對口腔疾病預防與菸害風險的健康識能。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5-10 月	講座鐘點費:12,000 元(2,000 元*3 節)上下學期共 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254 元(12,000 元*2.11%) 【補助款】 交通費：2,800 元(講師台北台中高鐵來回)*2 場【補助款】 印刷費:6,000 元【補助款】 雜支:5,000 元【補助款】 廣宣費：10,000(帆布、海報版面) 【配合款】 材料費：600 元*100 人=60,000 元(菸害防制紓壓材料，如擴香石、精油，口腔保健衛生小物包)【補助款】
發展「SEL-融入式」培訓課程，強化社團領導能力。	84,528	15,472	1.辦理社團 培訓課程：社團領導 SEL 模組：情緒色輪與壓力條量表。 2.創意活動:情緒行動-結果(E-A-R)設計法。	全校學生約 500 人次	4-11 月	講座鐘點費：44,000 元(2,000 元*2 小時*11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928 元(2,000 元*2 小時*2.11%=84 元*11 場)【補助款】 膳費：39,600 元(120 元*30 人次*11 場)【補助款】 材料費：15,472 元【配合款】
辦理「一社一亮點」計畫，導入 SEL 反思機制。	79,860	20,140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系學會特色活動、HUNG 人動起來、團隊挑戰工作坊、SEL 主題挑戰闖關活動等。	社團學生 400 人次	4-11 月	講座鐘點費：36,000(2,000 元*2 小時*9 場；活動規劃、SEL 微課、幹部培訓)【補助款】 補充保費：760(36,000*2.11%)【補助款】 活動費：18,000(帳棚、桌椅、電力配置與運搬費)【補助款】 膳費：21,600(120 元*20 人次*9 場；工作人員與幹部簡餐)【補助款】 印刷費：800(識別貼、場次行程表)【配合款】

						材料費：10,420(場佈、束帶、止滑膠帶、雨備物資)【配合款】 保險：3,500【補助款】 雜支：920【配合款】 廣宣費：8,000(主視覺、社群素材、版面製作)【配合款】
運用 SEL 於提升社會力與溝通力。	70,360	6,000	結合SEL情緒調節與負責任決策之概念，協助學生提升個人素養。	全校學生 150 人次	3-5 月 10-12 月	講座鐘點費：36,000 元(2,000 元*3 小時*6 場)(上下學期各 3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760 元(36,000 元*2.11%) 【補助款】 膳費：21,600 元(120 元*30 人次*6 場)【補助款】 印刷費：12,000 元(2000 元*6 場)【補助款】 雜支：6,000 元(1,000 元*6 場)【補助款】
職場就業力培訓工作坊	46,906	4,000	辦理「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工作坊」，培養學生職場就業力。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3-5 月 10-12 月	講座鐘點費：24,000 元(2,000 元*3 小時*4 場)(上下學期各 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506 元(24,000 元*2.11%) 【補助款】 膳費：14,400 元(120 元*30 人次*4 場)【補助款】 印刷費：8,000 元(2000 元*4 場)【補助款】 雜支：4,000 元(1,000 元*4 場)【補助款】
職場勞動法令宣導及推廣	24,000	10,000	推廣並宣導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3-5 月 10-12 月	膳費：24,000 元(40 元*30 人*20 班)【補助款】 印刷費：10,000【配合款】
成立「多元共融、幸福共學」執行小組。	10,200	19,800	辦理「幸福共學校園參訪日」：參訪他校有關因應境外學生之相關措施及活動。	教 職 員 30 人	7 月	1.膳費：8,400 元(280 元*30 人次*1 場)【補助款】 2.保險費：1,800 元(30 人*60 元)【補助款】 3.車資：18,000 元【配合款】 4.雜支：1,800 元【配合款】
建立活動成果即時反饋，跨大宣傳效果。	19,368	25,000	1.建置學務處影音資料庫，研擬「活動影像紀錄作業標準」，含拍攝流程、素材規格、版權授權。 2.辦理「手機拍攝入門」與「影音製作」等課程，提升學務處影音製作品質。	教 職 員 30 人次	6-8 月	講座鐘點費：8,000 元(2,000 元*2 小時*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168 元(4,000 元*2.11%*2 場) 【補助款】 膳費：7,200 元(120 元*30 人次*2 場)【補助款】 印刷費：4,000 元(2,000 元*2 場)【補助款】 設備軟體費：25,000 元【配合款】

辦理跨族群、 跨文化節慶活 動，創造共同 記憶點	92,460	17,540	1.辦理「跨族群、跨文化」主 題性之攝影展。 2.建立基礎攝影，後製「一圖 一感」情緒標註。 3.訓練導覽志工，導覽話術。	全 校 學 生 500 人 次	4-11 月	講座鐘點費：36,000(2,000 元*2 小時*9 場；含策展諮 詢、講座、佈展培訓) 【補助款】 補充保費：760(36,000*2.11%=760) 【補助款】 膳費：21,600(120 元*20 人次*9 場；工作人員與幹部餐 費) 【補助款】 印刷費：20,300(照片與輸出 50 幅*600 幅；含展標、導 覽卡與大圖輸出) 【補助款】 廣宣費：7,000(主視覺設計、海報版面、數位素材) 【補 助款】 保險：3,500 【補助款】 雜支：3,300 【補助款】 材料費：17,540(掛畫軌、相框與五金、燈光補件、標示 牌、工具耗材) 【配合款】
全部工作項目 金額總計	706,571	176,952				